#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5 万吨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京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5 万吨项目（重新报批）</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10-320117-89-01-456885</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中兴东路 20 号地块内的 2 号厂房</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9 度 2 分 39.827 秒， 31 度 41 分 31.41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br>行业类别</td><td>N7723 固体废物治理</td><td>建设项目<br>行业类别</td><td>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br>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溧政务投备〔2024〕159 号</td></tr>
<tr><td>总投资<br>（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br>（万元）</td><td>1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涉及重大变动部分工程未建设。<br>☐是</td><td>用地面积（$m^2$）</td><td>1255（建筑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d colspan="3">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r>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设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td></tr>
<tr><td>环境<br>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td><td>本项目用水为市政管道用水，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td></tr>
</table>
</td></tr>
</table>

| | | | |
|---|---|---|---|
| | |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

| | |
|---|---|
| 规划情况 |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1.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br>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br>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3 号，2024 年 11 月 13 日）。<br>4.2023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3 年 12 月公示）。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相符性**<br>（1）规划范围：东至琴音大道，北至常合高速，西至宁宣高速，南至开园路、马场路围合范围，规划面积 17.39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开发区片区（8.5975 平方公里）及管委会代管团山片区（8.7897 平方公里）。<br>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中兴东路 20 号地块内的 2 号厂房，属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br>（2）产业定位：对标国家级开发区指标要求，以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开发区产业能级，基于现有优势产业，通过补链强链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提升食品医药产业，加速产城融合服务功能的建设，提升高端产业研发创新功能，提升开发区生态环境品质，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全面融合。<br>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类项目，符合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2023-2035 年）产业定位。<br>（3）基础设施： |

①给水工程：区域实行联合供水，以溧水区自来水公司新水厂、南京北河口水厂作为主要供水水源。

②污水工程：规划区污水由位于规划区外围西侧的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责规划区内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相关标准后排入一干河。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类收集，工业污水达到排污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厂。现阶段该片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③电力工程：规划预测负荷为 22.51 万千瓦，规划区的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

④燃气工程：燃气气种以天然气为主，接沿机场高速敷设的“宁芜支线”高压燃气管线，由溧水经济开发区高中压调压站引出中压燃气管线接入规划区。中压管网由开发区高中压调压站引出成支状分布，供气范围覆盖规划区，采用地埋敷设，在市政道路上的管位为路西和路南。现阶段该片区天然气管道已铺设到位。

⑤供热规划：规划区集中供热由规划区外的秦源热电厂供给。现阶段供热范围已覆盖整个开发区和溧水城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外排入一干河。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无须供热、供气，用水由溧水区自来水厂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固废妥善处置。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综上，项目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

**2、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相符性**

产业定位为：对标国家级开发区指标要求，以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开发区产业能级，基于现有优势产业，通过补链强链**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提升食品医药产业**，加速产城融合服务功能的建设，提升高端产业研发创新功能，提升开发区生态环境品质，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全面融合。

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开发区卧龙湖地铁站周边区域“退二进三”及“退二优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2024 年底前腾退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生产线），2025 年底前腾退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转型升级南京川页机械有限公司，2028 年底前腾退南京多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生产线），加强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规划新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合理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建设类项目，也不属于需要腾退的项目及生产线。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为同行业先进水平 | 相符 |
| 2 |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 年底前，完成信安细川（南京）包装有限公司、南京坚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VOCs 减排工作，完成普惠旭晟药业燃油锅炉替换。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s）年均浓度应达到 31 微克/立方米；乌刹桥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 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平衡 | 相符 |
| 3 |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 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环保制度 | 相符 |
| 4 |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喜旺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工程，规划期新增含重金属、难降解、高盐、含氟工业废水依据苏政办发〔2022〕42 号、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 |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原有项目取得批复后未进行建设，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 | 相符 |

| | | | |
|---|---|---|---|
| | 低于 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储存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 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 |
| 5 |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 本项目将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的例行检测 | 相符 |
| 6 |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风险等级较大以上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突发水污染事件。 | 本项目将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风险措施的建设 | 相符 |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建设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定位。

**3、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规划范围 17.39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开发区片区（8.5975 平方公里）及管委会代管团山片区（8.789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琴音大道，北至沪武高速，西至宁宣高速，南至开园路、马场路围合范围。溧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对标国家级开发区指标要求，以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开发区产业能级，基于现有优势产

业，通过补链强链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医药产业，加速产城融合服务功能的建设，提升高端产业研发创新功能，提升开发区生态环境品质，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全面融合。

**表 1-2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br>（2）优先引入：<br>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电子资讯产业（含消费类电子及家电产业）和精密机械产业。<br>西区：加工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br>航空产业园（一期）：机电、汽车配件、轻纺及现代物流。<br>航空产业园（二期）：航空制造业、现代物流、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新型材料。<br>北片区：南京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空港枢纽经济区中山水库环绕宜居宜业的生态文明新城、溧水副城现代综合服务中心区。<br>团山片区：机械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和软件、生物医药。<br>（3）禁止引入：<br>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含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化工、冶炼、水泥、造纸、印染、酿造等重污染项目。<br>西区：铅锡软膏管、药用天然胶塞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的食品药品加工类企业。<br>航空产业园（一期）：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的机电类企业；造纸、印染、印花、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酒精、酿造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的轻工纺织类企业；工艺落后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含电镀工艺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存贮危险化学品；化工、冶金等三类工业。<br>航空产业园（二期）：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和项目。<br>北片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含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的专业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br>团山片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中兴东路 20 号地块内的 2 号厂房，属溧水经济开发区，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可将溧水区及周边地区的废弃资源再利用，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4　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

| 文件名称 | 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 | “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 本项目属于鼓 |

| | | |
|---|---|---|
| 导目录（2024 年本）》 |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 | 励类 |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 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所列禁止项目 |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

②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3　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 文件名称 | 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 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
|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
|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
|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 | 新（扩）建工业生产项目必须进入经各级政府认定的开发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为研发配套的组装加工项目除外）。 | 项目选址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内 |
| | 江南绕城公路内不得新（扩、改）建工业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以及为研发配套的组装加工项目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 |
| | 城市清洁空气廊道保护区（都市区生态廊道和城市通风走廊）内，严控各类开发区扩园和新增成片新区建设，严控大型构筑物和排放废气的项目建设。 | 本项目不涉及 |
| | 四大片区（金陵石化及周边地区、梅山地区、大厂地区和长江二桥至三桥沿岸）不得新（扩）建工业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和油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及货运码头。 | 本项目不涉及 |
| | 除南京化工园区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 |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 |

| | | |
|---|---|---|
| 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南京化工园禁止新（扩）建农药和染料中间体、光气以及排放恶臭气体且不能有效治理的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以及落后工艺和落后产品。玉带片区从严控制化工生产项目。 | |
| 除六合红山表面处理中心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涉及电镀工序。 |
| 全市范围内不得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 | 本项目不涉及 |
| 秦淮河、滁河以及固城湖、石臼湖流域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六合红山表面处理中心除外）。 | 本项目选址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不在上述范围内。 |
| 太湖流域禁止建设氮、磷为特征因子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选址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内，不在太湖流域范围。 |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审批（备案证号：溧政务投备〔2024〕159 号，项目代码 2410-320117-89-01-456885）。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关规定，“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与“三区三线”相符，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

图见附图。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中兴东路 20 号地块内的 2 号厂房，对照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关于溧水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请示（宁政发〔2023〕133 号）、《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项目东南侧约 5.39km 的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南侧约 4.8km 的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 1-4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km^2$） | | |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
|---|---|---|---|---|---|---|---|
|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总面积 | |
|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西侧以防洪坝外堤脚为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以及以取水口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向外延伸 2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北至中山东路，东北至长深高速，南至中东线路，西至老明路及大坝背水坡堤脚外 50 米，以及水库东南侧汇水水域向外延伸 2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 | 44.56 | / | 44.56 | SE, 5.39 km |
| 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 洪水调蓄 | / | 溧水区境内秦淮河北起江宁交界三岔河口（118°53'48.954"E，31°47'29.691"N），| / | 3.05 | 3.05 | SW, 4.8 km |

| | | | | | | | | |
|---|---|---|---|---|---|---|---|---|
| | | | | 沿河道向南经柘塘镇至天生桥河交汇处（118°59'43.145"E，31°40'30.090"N），河道水面及护坡。天生桥河（胭脂河）北起柘塘镇河西村河岔口，沿河道向南，南止于洪蓝河桥约 9300 米，天生桥河水面及护坡约 1.63 平方公里 | | | |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46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率为 80.2%，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47 天，同比增加 11 天。污染天数为 36 天（其中，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34.0μg/m$^3$，同比上升 9.7%，达标；$PM_{10}$ 平均值为 53μg/m$^3$，同比下降 10.2%，达标；$NO_2$ 平均值为 26μg/m$^3$，同比下降 3.7%，达标；$SO_2$ 平均值为 6μg/m$^3$，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3$，同比上升 11.1%，达标；$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μg/m$^3$，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厂址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中兴东路 20 号地块内的 2 号厂房，租赁现有已建成房屋从事年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5 万吨项目，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用水由市政给水统一供给，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项目不使用天然气和蒸汽，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资讯产业（含消费类电子及家电产业）和精密机械产业等行业。经济开发区优先项目和限制项目的清单要求见下表。

**表 1-5　经济开发区优先项目和限制项目的清单**

| 鼓励发展项目 | |
|---|---|
| 符合产业定位；<br>符合国家政策；<br>不属于淘汰工艺。 | 机械：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及刀具制造、纺织机械、精密机床制造、清洁能源发电设备制造（核电、风力发电、太阳能、潮汐等）、大型机械制造业等<br>电子：激光设备、IC 等；<br>纺织：轻纺、成品服装制造等；<br>汽车：零部件制造、饰件、汽车装配等；<br>医药：包装、医疗器械、敷料等。 |
| **限制进区企业类别** | |
| 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的项目。 | 机械：农用运输车项目（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特种电缆及 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除外）等；<br>食品：包装、传统食品；<br>电子：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等；<br>不在产业定位中的行业企业。 |
| **禁止进区企业类别** | |

| | |
|---|---|
| 不符合产业定位；<br>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br>工艺落后。 | 机械：铸造等使用燃煤的企业；<br>电子：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业、蚀刻液回收等；<br>纺织：印染类；<br>化工行业、农药生产；<br>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类、酒酿造业等；<br>汽车：含电镀类的零件生产；<br>轻工：造纸业等；<br>医药：西药原料药、西药中间体生产；<br>等等。 |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可将溧水区及周边地区的废弃资源再利用，RDF 的使用可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和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改善生态环境，对照园区禁止、限制、鼓励入区项目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建设与溧水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是相符的

②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 | |
|---|---|---|---|
| 7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8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在沿江 1km 范围内，同时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 相符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非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 相符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相符 |
| 12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 相符 |

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 符合 |
| 2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3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 符合 |

| | | | | |
|---|---|---|---|---|
| | | 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
| | 4 |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具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 符合 |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符合 |
| | 7 |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自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 符合 |
| | 8 |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 9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 符合 |
| | 10 |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 符合 |
| | 11 |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 符合 |
| | 12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 符合 |

| | | | |
|---|---|---|---|
| 13 |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14 |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 符合 |
| 15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符合 |
| 16 |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符合 |
| 17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 符合 |
| 18 |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 符合 |
| 19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中兴东路 20 号地块内的 2 号厂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10。

**表 1-8　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ZH32011720026）** | | | |
| 空间 |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 本项目用地 | 符合 |

| | | | | |
|---|---|---|---|---|
| | 布局约束 | （2）优先引入：<br>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电子资讯产业（含消费类电子及家电产业）和精密机械产业。<br>西区：加工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br>航空产业园（一期）：机电、汽车配件、轻纺及现代物流。<br>航空产业园（二期）：航空制造业、现代物流、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新型材料。<br>北片区：南京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空港枢纽经济区中山水库环绕宜居宜业的生态文明新城、溧水副城现代综合服务中心区。<br>团山片区：机械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和软件、生物医药。<br>（3）禁止引入：<br>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含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化工、冶炼、水泥、造纸、印染、酿造等重污染项目。<br>西区：铅锡软膏管、药用天然胶塞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的食品药品加工类企业。<br>航空产业园（一期）：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的机电类企业；造纸、印染、印花、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酒精、酿造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的轻工纺织类企业；工艺落后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含电镀工艺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存贮危险化学品；化工、冶金等三类工业。<br>航空产业园（二期）：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和项目。<br>北片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研发项目；含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的专业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br>团山片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南京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行业准入等相关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br>（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br>（3）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br>（2）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br>（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日常环 | 符合 |

| | | | |
|---|---|---|---|
| |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境监测。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br>（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br>（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项目能源使用主要为水、电力等。且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 符合 |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5、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和维护贮存场所，保证场所正常运行和使用 | 符合 |
| 2 |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项目厂房车间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处理；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废 | 符合 |
| 3 |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本项目属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 符合 |

**（2）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 HJ 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 | 本项目卸料、撕碎、压块、打包等环节均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 符合 |

| | | | |
|---|---|---|---|
| 2 |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 符合 |
| 3 |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 本项目所产生收集尘作一般固废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符合 |
| 4 |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 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墙、减震垫等措施降噪。 | 符合 |
| 5 |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具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 | 本项目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采用人工分选与风力分选（撕碎机自带）方式进行分选 | 符合 |

**（3）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Ⅱ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 项目新建的 5m$^2$ 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并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及时转移。 | 相符 |
|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 | 项目建成后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备案并如实申报数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企业计划建立相应的危废管理台账，明确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在危废运输过程中计划选择具 | 相符 |

| | | | |
|---|---|---|---|
| | 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 有相应资质并能进行信息对比的危废转移单位，且在危废运输转移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
| |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 项目建成后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 相符 |
| |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 本项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台账，且本项目可满足南京市溧水区日益增长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的需求，严格把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型，检查包装规格，且收集与转运一般工业固废时建立运输路线与运输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过程无跑冒滴漏、非法倾倒等情况发生。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 相符 |

**6、项目建设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1）项目原料供应情况调研

按照溧水经开区“无废园区”的建设规划，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作为“无废园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引导工业企业推行无废生产方式，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就近资源化利用。根据《2022 年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报》，南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698 万吨。为深入了解我区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情况，根据环保监管部门提供的企业信息，对全区部分具有行业代表性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情况进行深入调研。

从调研情况看，溧水经开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大，大多数企业进行了规

范性的分类管理、并建立分类储存点、分类存放。但是大部分企业侧重于可再生类废物的管理，对于非可再生类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缺乏台账、标识、处置去向不明或第三方处置资质审核不严等问题。规范化利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势在必行。

大类细分品种主要有：

①可再生类工业固废：废金属、废纸、废纸管、废塑料、废木头等，利用方式主要由第三方服务单位上门进行回收或驻厂分拣后综合利用。此类产废量巨大，物品价值从几百元到几万元不等。预估年产废量 4 万吨左右。

②非可再生类工业固废：主要是无利用价值的废弃包装物、废劳保用品、废覆膜纸、废包装袋、废渣、零碎废纸等，处理方式有的丢进生活垃圾桶进环卫生活垃圾压缩站，有的由可再生类服务单位带走处置去向不明，部分企业委托了服务单位处置。此类产废量依据各企业规模及行业性不等，一般的企业固废年产废量在 10—30 吨每年，部分大型企业产废量大于 100 吨每年，全区预估年产废量在 1 万吨左右（不含污泥类）。调研企业的产废情况见下表。

**表 1-12　项目收集范围内主要企业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一般工业固废 t/a | 整体情况 |
|---|---|---|---|
| 1 | 南京台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12 | 通过收集整理附近企业信息，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17260.508t/a，考虑溧水开发区全区以及周边地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5 万 t/a，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塑料等，服装厂的主要废物为废纺织品、纺织皮革业废物 |
| 2 | 南京欧瑞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 150 | |
| 3 | 南京川页机械有限公司 | 66 | |
| 4 | 南京晟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55.3 | |
| 5 | 火天集装袋（南京）有限公司 | 10 | |
| 6 | 南京控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654.5 | |
| 7 | 南京鸿楼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610 | |
| 8 | 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
| 9 | 南京昌德成电器有限公司 | 2.45 | |
| 10 | 中锗科技有限公司 | 7.2 | |
| 11 | 南京艾布纳密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艾布纳浸渗技术有限公司） | 11 | |
| 12 | 南京创捷和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56 | |
| 13 | 南京华毅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 25.5 | |
| 14 | 江苏舜天新盈轻工业有限公司 | 4 | |
| 15 | 南京岩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6 | |
| 16 | 信安细川（南京）包装有限公司 | 18.6 | |
| 17 | 南京博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5.2 | |
| 18 | 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 120 | |
| 19 |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5 | |
| 20 | 含羞草（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 55 | |

| | | |
|---|---|---|
| 21 | 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 12 |
| 22 |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8 |
| 23 | 南京蓝宇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 8.9 |
| 24 | 江苏冠宝电子有限公司 | 22 |
| 25 | 南京柔科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2.009 |
| 26 | 南京瀚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 7.77 |
| 27 | 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 105 |
| 28 |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1766.83 |
| 29 | 众兴包装印刷南京有限公司<br>（原中兴包装印务南京有限公司） | 31 |
| 30 | 凯露（南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br>（曾用名：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 160 |
| 31 | 南京名鹰服饰开发有限公司 | 15 |
| 32 | 南京荣宝箱包有限公司 | 7 |
| 33 | 南京坚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 5.5 |
| 34 | 南京惠丰塑业有限公司 | 16 |
| 35 | 南京崴尔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 20 |
| 36 |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br>溧水分公司 | 65 |
| 37 | 南京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7 |
| 38 | 南京长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210.938 |
| 39 | 南京大毛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311 |
| 40 | 蔚翌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38 |
| 41 |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 2800 |
| 42 |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 10 |
| 43 | 艾地盟动物保健及营养（南京）有限公司 | 100 |
| 44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 45 | 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3500 |
| 合计 | | 17260.508 |

针对以上调研结果，对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的意见和建议：

经开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种类多，成分复杂。为此，可建议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遵循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以市场定价、政府引导、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建立一般工业固废从分类、收集、分拣、运输、终端处置“一条龙”解决的处置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引入有资质第三方服务公司。以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和减量不可再生工业固废为目的，统一与各企业签订处置协议，主动上门为企业服务，并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监督。可分步骤实施。

第一阶段主要针对非可再生类工业固废，加大对企业的培训力度，从根本上让企业意识到规范化分类存储的必要性，由服务公司指导建立企业端规范化存贮点，并指导企业分类存放；控制环卫清运的质量，对不进行规范化分类与

| | |
|---|---|
| | 存放的企业进行引导，进而控制生活垃圾中的工业固废比例；对区域内无资质无相关技术能力的收集企业不得开展相关业务，杜绝二次污染及非法处置的发生可能性。<br>第二阶段针对可再生类工业固废产废量大、品种集中的特点。服务公司与周边大型的合规综合利用单位建立直接联系，或者在区域内建设自有的规范化综合利用实体。对区域内零散回收商贩进行逐步收编，实行统一培训，统一管理，全面规范回收市场，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服务公司规范化收集场地建设，并不断引进新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及技术，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和服务保障质量。<br>创新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的互联网+科技模式，实现一般工业固废可追溯、可查询。通过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置管理系统平台及手机 APP 等软件监督一般工业固废的出货方式以及最终去向和利用处置方式，实现信息流、物流、数据流有效结合，打造创新型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理模式，达到对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理的有效管理，解决政府在一般工业固废上监管难的问题，促使一般工业固废回收行业正规化。多部门协作，从严从重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要从实际出发，打破不同职能部门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界限，共同协作，研究对策。此外，环保局、综合执法局要加强执法频率，要求企业实行分类投放，配置分类储存点及分类标识，严禁企业将工业固废交由无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或混进生活垃圾等，同时要加大日常监管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行为，加快推进溧水经开区一般工业固废的专项整治工作。<br>（2）项目建设必要性<br>根据调研结果，经开区及其周边地区缺乏规范化、规模化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因而会导致大量新增的一般工业固废长期堆存或处理不当，得不到合理处置，形成了较大的环境风险隐患，亟待消化解决。<br>南京京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用于建设年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5 万吨项目，主要为工业企业提供配套的一般工业固废治理服务，此类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可就近综合处理，可以有效解决溧水区及其周边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

（3）生产规模确定

在充分考虑上述原则和市场分析情况后，本项目接收一般工业固废范围主要的固废种类根据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水平，确定本次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200 吨 RDF 燃料棒及年回收处理 17800 吨一般工业固废（不含危险废物）的处理能力，从影响的主要因素和内容方面来看均比较合适。

（4）建设需考虑的因素

①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中兴东路 20 号地块内的 2 号厂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处于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以及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区域，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②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③入场要求：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转运、生产，仅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详见表 2.4），不包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在产废单位现场根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固废验收等材料及经验判断判别固废，若不能通过环评等文件及经验判断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不予接收，现场符合要求则签订合同，企业制定管理台账。现场检查包装规格，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玻璃、废钢铁等使用吨袋盛放，密闭包装，防止中途撒漏，其他无法放入吨袋的货物须用打包绳或缠绕膜打包好。项目收集入厂暂存的均为固体干料，无需清洗，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无渗滤液产生，无食品、饮料等行业可能产生异味或渗滤液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分区贮存，不露天存放，不存在雨水冲洗等情况。

④本项目投入运行之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

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卸料、撕碎、压块、打包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5）本项目 RDF 替代燃料优势

RDF 替代燃料指的是将废弃物转化为可用于能源生产的燃料，类比同类型企业《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该项目同样利用家纺边角料、皮革、复合包装制成 RDF 替代燃料，可见该技术得到广泛应用，且 RDF 替代燃料具有以下价值优势：

资源利用：RDF 利用废弃物资源，减少了对有限自然资源的依赖。废弃物包括生物质、塑料、纸张等，通过转化为燃料可实现资源的再利用。

环境友好：RDF 的生产和使用可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和空气污染物的排放。相比传统的燃煤和化石燃料，RDF 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较低。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阶段性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保护了环境。

能源多样化：RDF 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一部分，使能源供应更加多样化，可用于替代传统的煤炭和天然气，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减少不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化石燃料与替代燃料（RDF/RDF）的替代关系为：

1.4 吨替代燃料=1 吨煤炭；

1.7 吨替代燃料=1 吨石油焦；

2 吨替代燃料=1 吨燃油。

经济效益：RDF 的生产和使用可以创造就业机会，并提供更加可持续和稳定的能源供应。此外，RDF 的比化石燃料更便宜，可为水泥企业降低生产成本。

近年来，随着南京市溧水区工业企业不断发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量也越来越大。一般工业固废具有双重性，既有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潜在危险性，又能作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中，如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等均可以重复利用，合理利用这些再生资源，可减少对环境的危害，并能实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且能产生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故本项目的建设可有

| | |
|---|---|
| | 效地将此类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就近综合处理，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溧水区及其周边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问题。<br>综上所述，本项目接收一般工业固废均来自溧水区及其周边地区相关产废企业，整个固体废物收集、运输、接收、贮存过程均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原料来源可靠，过程合法。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南京京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是龚酉明，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的活动。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南京信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南京京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宁环（溧）建〔2024〕39 号），该项目拟定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2 号 1 幢进行建设（实际尚未建设，同时原项目备案证：溧审批投备〔2024〕293 号已注销），因厂房原因现企业重新选址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中兴东路 20 号地块内的 2 号厂房进行该项目的生产建设，与原审批的环评《南京京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环（溧）建〔2024〕39 号）对比，项目建设地点发生了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地点发生了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表 2-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 序号 | 类别 |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 原环评 | 实际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1 | 性质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转运生产线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转运生产线 | 不属于 |
| 2 | 规模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纺织品、废纸类处理形成 RDF 燃料棒 7200 吨/年 |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纺织品、废纸类处理形成 RDF 燃料棒 7200 吨/年 | 不属于 |

| | | | | | | |
|---|---|---|---|---|---|---|
| | | | |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17800 吨/ |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17800 吨/年 | |
| | 3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 不属于 |
| | 4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 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不属于 |
| | 5 |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在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2 号 1 幢进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转运生产。 | 项目厂址改变。原环评选定厂址未进行建设，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中兴东路 20 号地块内的 2 号厂房重新选址进行项目建设。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属于 |
| | 6 | 生产工艺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主要原料为一般工业固废，通过分拣、撕碎、压块等工序形成 RDF 燃料棒及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 主要原料为一般工业固废，通过分拣、撕碎、压块等工序形成 RDF 燃料棒及其他一般工业固废。生产工艺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不属于 |
| | 7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 | 汽车运输。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 不属于 |
| | 8 | 环境保护措施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卸料、破碎、压块打包粉尘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卸料、撕碎、打包粉尘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未变化。 | 不属于 |

| | | | | | |
|---|---|---|---|---|---|
| 9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不属于 |
| 10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1 个废气排放口 | 1 个废气排放口，高度数量均未变化 | 不属于 |
| 11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项目噪声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项目噪声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不属于 |
| 12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项目固体废物经环卫部门、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有资质单位处置。 | 项目固体废物经环卫部门、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不属于 |
| 13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依托租赁方已建容积 200m$^3$ 的事故应急池。 | 依托租赁方雨水管网（设有截止阀）暂存事故废水。 | 不属于 |

变动后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中兴东路 20 号地块内的 2 号厂房，购置撕碎机、打包机、压块机等设备，用于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转运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200 吨 RDF 燃料棒及年回收处理 1780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生产处理能力。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获得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立项备案（溧政务投备〔2024〕159 号，项目代码：2410-320117-89-01-4568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类别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需编制报告书；“其他”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年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5 万吨项目，属于“其他”，需编制报告表。为此，南京京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

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5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京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中兴东路 20 号地块内的 2 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金额：50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定员 16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3000h，厂区内不设食宿。

**（三）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处理方式 | 设计处理能力　吨/年 | | | 年运行时数 | | |
|---|---|---|---|---|---|---|---|---|
| | | | 变动前 | 变动后 | 变化量 | 变动前 | 变动后 | 变化量 |
| 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转运生产线 |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纺织品、废纸类处理形成 RDF 燃料 | 7200 | 7200 | 0 | 300 天，3000h | 300 天，3000h | 0 |
| 2 | |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 17800 | 17800 | 0 | | | |

注：1.由于本项目 RDF 燃料棒通过一般工业固废制成，厂内所有物料以及 RDF 燃料棒的贮存均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2.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纺织品、废纸类等工业固废属于高热值工业固废，通过撕碎压块等工序形成一般工业固废替代燃料（RDF），是一种良好的替代燃料。

本项目 RDF 燃料棒制备标准参照《固体替代燃料定义与分类》（T/CIC046-2021）和《固体替代燃料制备技术规范》（T/CIC047-2021），执行《火力发电用固体替代燃料》（T/CIC048-2021）中循环流化床锅炉用固体替代燃料标准以及连云港绿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灌南新苏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接收单位）对 RDF 燃料棒的要求。

**表 2-3　项目 RDF 燃料棒技术要求**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 1 | 低位热值（$Q_{ARB}$） | MJ/kg | ≥5 |
| 2 | 热值 | kcal/kg | 3500~4500 |

| | | | |
|---|---|---|---|
| 3 | 密度 | $kg/m^3$ | 0.8~1.3 |
| 4 | 氯（$Cl_{ADB}$） | Wt% | ≤1.5 |
| 5 | 汞（$Hg_{ARB}$） | μg/g | ≤1.0 |
| 6 | 粒径（d90） | Mm | ≤100 |
| 7 | 全水分（$TM_{CARB}$） | Wt% | ≤20 |
| 8 | 灰分（$AC_{ADB}$） | Wt% | 15~25 |
| 9 | 砷（$As_{ADB}$） | μg/g | ≤40 |
| 10 | 全硫（$S_{ADB}$） | Wt% | ≤2.5 |
| 11 | 磷（$P_{ADB}$） | Wt% | ≤0.1 |

原料组成若不满足标准，会对 RDF 性能的影响：

①原料热值对 RDF 性能的影响：原料热值是关键特性之一，如果原料热值过低，将使 RDF 燃烧性能较差，且对燃烧设备寿命及污染物控制产生不利的影响。若按垃圾可直接焚烧的热值最低标准衡量，RDF 的热值至少应在 5MJ/kg 以上。

②原料灰分对 RDF 性能的影响：RDF 原料灰分主要指无机不可燃物等，如果灰分过高，不仅影响 RDF 的燃烧热值及燃烧性能，而且会增加燃烧后灰渣处理量，以致降低燃烧器寿命和增加运行成本。

③原料水分对 RDF 热值及成型性的影响：由于在燃烧过程中水分的蒸发必然要吸收相应的热量，所以原料水分越高将使 RDF 热值越低。同时当原料水分含量较低时，成型性较好，RDF 燃料棒长且表面光滑。所以原生垃圾水分不能过高，否则为达到水分含量要求，预处理干燥过程将消耗过多的能量。

因此建设单位每半个月会对 RDF 燃料棒委外检测，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以满足下游接收单位的要求。进出货按时进行记录，按月汇总。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制度，其中应当如实、及时记录，内容全面，并且信息可追溯，包括各批次废物信息可追溯以及责任人可追溯、可查询，建议建立纸质与电子台账并行的制度。为下游接收单位提供原料来源情况。

**（四）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类别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 | | 备注 |
|---|---|---|---|---|---|
| | | 变动前 | 变动后 | 变化量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区、成品区等 | | 面积共约 2000m² | 面积约 1100m² | 厂址变动，面积-745m² | 租赁，包括分拣区、卸车区、打包区等区域 |
| 辅助工程 | 办公及其他辅助区域 | | | 面积约 50m² | | 租赁，位于厂房西侧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 216t/a | 780t/a | +564t/a |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
| | 排水 | | 172.8t/a | 576t/a | +403.2t/a |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
| | 供电 | | 32.8 万度/年 | 32.8 万度/年 | 0 |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卸料、撕碎、压块、打包粉尘 |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 新建，达标排放 |
| | 废水 | 雨水排口 | 租赁方已建 | 依托出租方现有 | 厂址变动 | 规范化设置 |
| | | 化粪池 | 租赁方已建，10m³ | 依托出租方现有 | | 规范化设置 |
| | | 污水排口 | 租赁方已建 | 依托出租方现有 | | 规范化设置 |
| | 噪声 | 减振、降噪装置 | 砖墙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 墙体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 / | 达标排放 |
| | 固废 | 一般固废堆放处 | 面积 5m² | 面积 5m² | 厂址变动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 | | 危废暂存间 | 面积 10m² | 面积 5m² | 厂址变动，面积-5m²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注：企业重大变动前自来水预估的用水量偏小，本次环评按照企业实际计划用水量填写；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量较小，新厂址预留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

## （五）原辅材料、燃料及主要设备

### 1、主要原辅材料、资源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组成成分 | 年用量 t/a | | | 最大储存量 t | 规格 | 来源/用途 |
|---|---|---|---|---|---|---|---|---|
| | | | 变动前 | 变动后 | 变化量 | | | |
| 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详见表 2-5 | 25000 | 25000 | 0 | 43 | / | 收集，不含危废 |
| 2 | 打包绳/缠绕膜 | 塑料 | 830 | 830 | 0 | 8.5 | / | 外购，汽运 |
| 3 | 吨袋 | 纤维等 | 500 个 | 500 个 | 0 | 250 个 | / | 外购，汽运 |
| 4 | 液压油 | 矿物油 | 0.68 | 0.68 | 0 | 0.17 | 170kg/桶 | 外购，设备维护 |
| 5 | 润滑油 | 矿物油 | 0.01 | 0.01 | 0 | 0.01 | 10kg/桶 | |

| | | | | | | | | |
|---|---|---|---|---|---|---|---|---|
| 6 | 抹布和手套 | 棉织品 | 0 | 0.05 | +0.05 | 0.05 | / | 外购，汽运 |

**表 2-6　项目收集固废一览表**

| 序号 |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 废物种类 | 废物代码 | 收集转运量 t/a | 最大暂存量 t | 包装方式 | 来源 |
|---|---|---|---|---|---|---|---|
| 1 | 废橡胶 | SW17 | 900-006-S17 | 3800 | 5 | 捆绑 | 工业企业 |
| 2 | 废旧纺织布料 | | 900-007-S17 | 5000 | 10 | | |
| 3 | 废塑料 | | 900-003-S17 | 4200 | 5 | | |
| 4 | 树脂废料 | SW16 | 265-002-S16 | | | | |
| 5 | 废纸 | SW17 | 900-005-S17 | 2000 | 10 | | |
| 6 | 废有色金属 | | 900-002-17 | 3800 | 5 | 捆绑/袋装 | |
| 7 | 废钢铁 | | 900-001-17 | | | | |
| 8 | 纺织皮革业废物 | SW14 | 900-099-S14、181-001-S14、191-001-S14、191-002-S14 | 200 | 2 | 袋装 | |
| 9 | 废玻璃 | SW17 | 900-004-S17 | 1000 | 1 | 袋装 | |
| 10 |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 SW59 | 900-006-S59、900-007-S59、900-009-S59、900-099-S59 | 5000 | 5 | 捆绑 | |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收集、贮存、转运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和特性详见下表。

**表 2-7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

| 序号 | 废物种类 | 行业来源 | 废物代码 | 固体废物名称 |
|---|---|---|---|---|
| 1 |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 机织服装制造 | 181-001-S14 | 废丝。制丝过程中缫丝时产生的废丝。 |
| 2 | | 皮革鞣制加工 | 191-001-S14 | 革屑和革灰。在皮革整饰工段产生的磨革固体废物。 |
| 3 | | | 191-002-S14 | 废弃动物毛。在皮革脱毛工序中产生的废弃牛毛和猪毛等（羊皮加工中脱毛工序产生的完整羊毛除外）。 |
| 4 | | 非特定行业 | 900-099-S14 |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
| 5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007-S17 | 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
| 6 | | | 900-005-S17 |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
| 7 | | | 900-003-S17 |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
| 8 | | | 900-006-S17 | 废橡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 |
| 9 | | | 900-004-S17 | 废玻璃。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

| | | | | |
|---|---|---|---|---|
| 10 | | | 900-001-S17 |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
| 11 | | | 900-002-S17 |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
| 12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006-S59 | 废保温棉。管道、炉体等装置检修更换产生的保温材料 |
| 13 | | | 900-007-S59 | 废保冷材料。气化液化设备和管道等更换的废弃聚氨酯塑料、聚苯乙烯泡沫、泡沫玻璃等保冷材料。 |
| 14 | | | 900-009-S59 |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 |
| 15 | | | 900-099-S59 |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 16 | SW16 化工废物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5-002-S16 | 树脂废料。PE、PP、PS、PVC、ABS、PET、PBT 等七类树脂造粒加工生产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大饼料、落地料、水涝料以及过渡料。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名称 | 理化特性 | 燃烧爆炸性 | 毒理毒性 |
|---|---|---|---|
| 液压油 | 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 可燃 | 低毒 |
| 润滑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体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1，闪光点 76℃，引燃温度 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 可燃 | 低毒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备注 |
|---|---|---|---|---|---|---|---|
| | | | | 变动前 | 变动后 | 变化量 | |
| 1 | 液压打包机 | 200 吨，59kW | 台 | 1 | 1 | 0 | 打包 |
| 2 | 压块机 | 600 型 | 台 | 1 | 1 | 0 | 压块 |
| 3 | 撕碎机 | 1.2 米，90kW | 台 | 1 | 1 | 0 | 撕碎 |
| 4 | 分拣传送带 | 1.8 米，7.5kW | 台 | 1 | 1 | 0 | 给料 |
| 5 | 抓机 | 明宇 930 | 台 | 1 | 1 | 0 | |
| 6 | 叉车 | 合力 3 吨 | 台 | 1 | 1 | 0 | 运输 |

| | | | | | | | |
|---|---|---|---|---|---|---|---|
| 7 | 清运车 | 4.2 米 | 台 | 1 | 1 | 0 | |
| 8 | 地磅 | / | 台 | 0 | 1 | +1 | / |
| 9 | 布袋除尘装置 | 风机风量为 24000m$^3$/h | 套 | 1 | 1 | 0 | 废气治理 |

**注：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②项目不设置汽车维修间，不进行运输车辆维修，不在厂内进行车辆和一般工业固废清洗。**

## （六）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投入产出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物料平衡**

| 投入 | | 产出 | | |
|---|---|---|---|---|
| **名称** | **数量 t/a** | **类别** | **名称** | **数量 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5000 | 产品 |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纺织品、废纸类处理形成 RDF 燃料棒 | 7200 |
| | | |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 17800 |

## （七）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 1、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中兴东路 20 号地块内的 2 号厂房，厂房所在园区东侧为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门窗加工厂，厂房所在楼栋西侧为同园区企业（南京奥威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从事金属制品），其他方位楼栋为南京润众科技有限公司所使用（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同园区企业日常生产对本项目不产生影响，相关楼栋间均已做好消防措施。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房呈矩形分布，设有卸货区、分拣区、打包区、加工区等功能区。厂区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一般工业固废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八）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1、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新增用电 32.8 万度/年。

### 2、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是指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16 人，根据《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水办资〔2021〕81 号），生活用水定额按城镇居民住宅 1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2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7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降尘洒水

项目通过洒水以减少因卸货、分拣、打包所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和车辆运输所造成动力扬尘，每日用水量约 0.2t，年工作 300 天，则降尘洒水用水量为 60t/a，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或进入打包好的固废中，无排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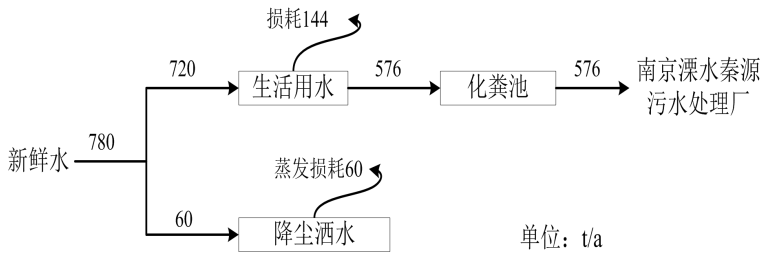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地面防渗等简单施工。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工艺简单，施工期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二）运营期**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下图（G－废气、N－噪声、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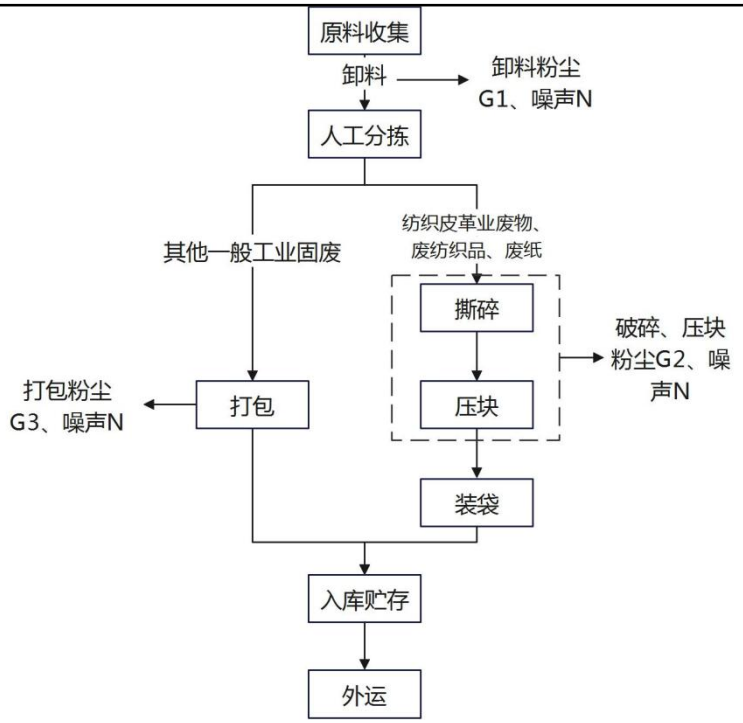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收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前，建设单位收集溧水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地区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产废单位现场根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固废验收、固废鉴定报告等材料及经验（是否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或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进行判定）判断判别固废，对待回收的物料进行检查把关，确保待回收的物料不夹杂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医疗固废等。若不能通过环评等文件及经验判断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不予接收，现场符合要求则签订合同，企业制定管理台账。

现场检查包装规格，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玻璃、废钢铁等使用吨袋盛放，密闭包装，防止中途撒漏，其他无法放入吨袋的货物须用打包绳或缠绕膜打包好。

项目收集入厂暂存的均为固体干料，无需清洗，没有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再生利用。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无渗滤液产生，无食品、饮料等行业可能产生异味或渗滤液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在进入厂区时已在上游企业初步打包，因此卸车后暂存时可分区贮存，不露天存放，不存在雨水冲洗等情况。

进库的废料卸料时会产生卸料粉尘 G1、噪声 N。

2、人工分拣

暂存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材料类型进一步人工分类，各类废料分区暂存，并将需要撕碎的固废与其他无需撕碎的进行严格区分。需要撕碎的废弃物确定原则：不含有石头泥土等不可燃烧类废物，主要成分为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纺织品、废纸即可。检测办法：目测。

3、撕碎、压块

将分拣好需要撕碎的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纺织品、废纸类固废通过传送带传送至撕碎机进行撕碎处理，将大块废物处理成小块即可，RDF 的生产使用撕碎后的不大于 25*25cm 的破碎料，通过抓机等设备投入压块料仓（压块温度为 50-60℃）中，经过螺杆炮筒的强力挤压，通过压块模头，产出直径约 3cm，长约 5cm 的块状燃料棒。

原料配伍原则：

①参与配伍的固废必须符合兼容性原则，避免发生不可控的化学反应。

②高热值固废可与低热值固废混合配伍，有利于保持稳定焚烧工况。

③高含氯量固废与低含氯量固废混合配伍，以尽量避免二噁英生成。

④高含氯量固废与高含硫量固废混合配伍，利用硫对二噁英生成抑制作用以减轻二噁英污染。

本项目参与制成燃烧棒的三类废料（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纺织品、废纸类固废）压块时不因温度性能发生变化，无有机废气产生；不发生化学反应；也不属于高含氯量和高含硫量固废，配伍时会遵守高热值固废可与低热值固废混合，保证燃烧棒质量。

此工序产生撕碎、压块粉尘 G2、噪声 N。

4、打包、入库贮存、外运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通过传输带输送至液压打包机利用打包绳进行打包，打包后的物料暂存于厂内密闭的堆场内，按照物料类别和性质的不同，分区堆放，等待运输车外运处置。后由清运车转运厂外，固废掉入打包机，以及压块机在压块时产生打包粉尘 G3、打包时产生噪声 N。

**一般工业固废转运要求：**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公路运输。厂内道路的设计将综合考虑满足工厂运行、检修、销售、消防等要求，并着重满足物料进厂和出厂的运输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①收集转运中心必须具备运输能力或者与有运输能力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运输工具应当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提前规划，预先制定好每个转运点的路线、目的地、处理方式等内容；

②建立本单位设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规定，一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等记录台账，跟踪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出厂流向，确保运至合同指定地点，跟踪运输、处置单位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③运输车辆进入本项目厂区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按照规定的要求停放，并做好防火防爆措施同时设立警示标识；

④运输车辆在厂内不得违章作业，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如急救药箱、灭火器；

⑤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封闭现场，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环保、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针对不同情况实施处理方案，尽快妥善处理，尽可能使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⑥驾驶员、操作工应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运输、搬运过程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⑦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要求必须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在人口稠密地段停留，运输车辆必须保持车容车况完好，不漏水漏油，前后车牌清晰可见；

⑧在固体废物交接环节，接收单位核实承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具体信息，填好收运记录单。严禁将承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协议规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严禁非法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防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

**2、项目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其他产污环节：**

项目使用车辆运输一般工业固废过程中产生运输扬尘 G4；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液压油 S1、废润滑油 S2 和废油类包装桶 S3；项目除尘装置处理粉尘产生收集尘 S4；项目生产时员工使用抹布和手套进行防护产生废劳保用品 S5；员工

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6 和生活污水 W1。

**表 2-11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 类型 | 编号 | 污染工序 | 名称 | 污染物 |
|---|---|---|---|---|
| 废气 | G1 | 卸料 | 卸料粉尘 | 颗粒物 |
| | G2 | 撕碎、压块 | 撕碎粉尘 | |
| | G3 | 打包 | 打包粉尘 | |
| | G4 | 车辆运输过程 | 运输扬尘 | |
| 废水 | W1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氮、TP |
| 噪声 | N | 生产 | - | 等效 A 声级 |
| 固废 | S1 | 生产 | 废液压油 | 矿物油 |
| | S2 | | 废润滑油 | |
| | S3 | | 废油类包装桶 | |
| | S4 | | 收集尘 | 颗粒物 |
| | S5 | | 废劳保用品 | 矿物油 |
| | S6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纸张、果皮等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项目概况**

南京京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2 号 1 幢，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南京信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南京京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宁环（溧）建〔2024〕39 号），该项目尚未进行建设。

**表 2-12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批复情况 | 验收情况 | 建设情况 |
|---|---|---|---|---|
| 1 |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转运项目 | 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宁环（溧）建〔2024〕39 号 | / | 未建设 |

**2、原项目工艺流程**

原项目目前实际未建成，工艺描述用原审批环评。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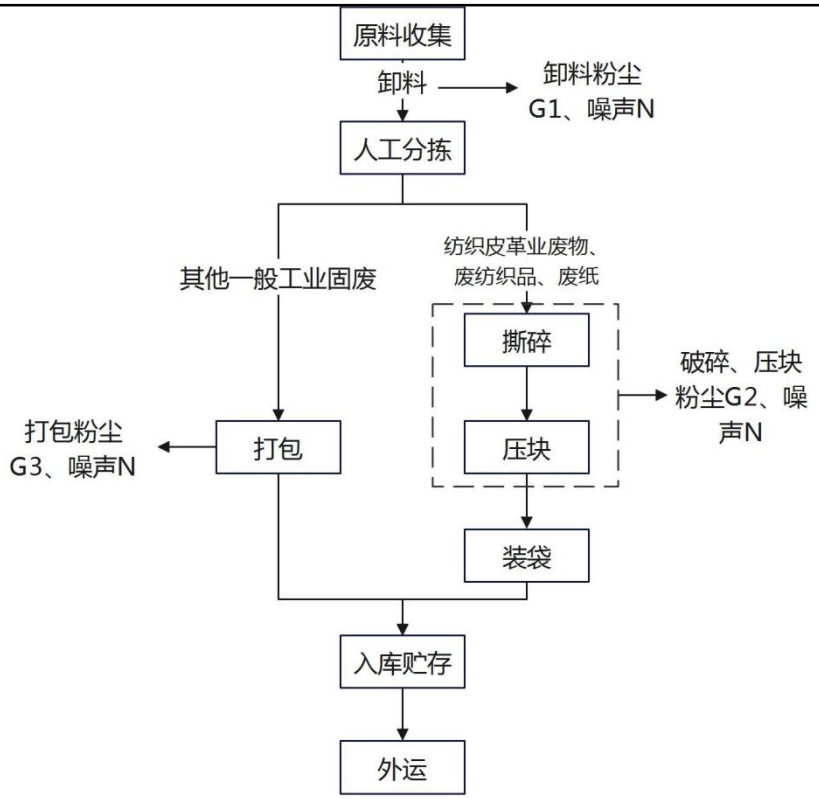


**图 2-3　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1、原料收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前，建设单位收集溧水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地区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产废单位现场根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固废验收、固废鉴定报告等材料及经验判断判别固废，对待回收的物料进行检查把关，确保待回收的物料不夹杂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医疗固废等。若不能通过环评等文件及经验判断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不予接收，现场符合要求则签订合同，企业制定管理台账。

现场检查包装规格，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玻璃、废钢铁等使用吨袋盛放，密闭包装，防止中途撒漏，其他无法放入吨袋的货物须用打包绳或缠绕膜打包好。

项目收集入厂暂存的均为固体干料，无需清洗，没有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再生利用。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无渗滤液产生，无食品、饮料等行业可能产生异味或渗滤液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在进入厂区时已在上游企业初步打包，因此卸车后暂存时可分区贮存，不露天存放，不存在雨水冲洗等情况。

将进库的废料卸料时会产生卸料粉尘 G1、噪声 N。

2、人工分拣

暂存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材料类型进一步人工分类，各类废料分区暂存，并将需要撕碎的固废与其他无需撕碎的进行严格区分。需要撕碎的废弃物确定原则：不含有石头泥土等不可燃烧类废物，主要成分为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纺织品、废纸即可。检测办法：目测。

3、撕碎、压块

将分拣好需要撕碎的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纺织品、废纸类固废通过传送带传送至撕碎机进行撕碎处理，将大块废物处理成小块即可，RDF 的生产使用撕碎后的不大于 25*25cm 的破碎料，投入压块料仓中，经过螺杆炮筒的强力挤压，通过压块模头，产出直径约 3cm，长约 5cm 的块状燃料棒。

原料配伍原则：

①参与配伍的固废必须符合兼容性原则，避免发生不可控的化学反应。

②高热值固废可与低热值固废混合配伍，有利于保持稳定焚烧工况。

③高含氯量固废与低含氯量固废混合配伍，以尽量避免二噁英生成。

④高含氯量固废与高含硫量固废混合配伍，利用硫对二噁英生成抑制作用以减轻二噁英污染。

本项目参与制成燃烧棒的三类废料不发生化学反应，也不属于高含氯量和高含硫量固废，配伍时会遵守高热值固废可与低热值固废混合，保证燃烧棒质量。

此工序产生撕碎、压块粉尘 G2、噪声 N。

4、打包、入库贮存、外运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通过传输带输送至液压打包机利用打包绳进行打包，打包后的物料暂存于厂内密闭的堆场内，按照物料类别和性质的不同，分区堆放，等待运输车外运处置。后由清运车转运厂外，固废掉入打包机，以及压块机在压块时产生打包粉尘 G3、打包时产生噪声 N。

**3、原项目企业产废情况**

原项目目前实际未建成，产排污描述用原审批环评。

（1）废气

原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卸料粉尘、撕碎粉尘和打包粉尘。卸料粉尘、撕碎粉尘和打包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2）废水

原项目企业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固废

原项目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收集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收集尘做一般固废处置。

（4）噪声

原项目的噪声源、主要设备噪声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施工，均设置在室内且离厂界距离较远，通过减振、车间隔声、室外空间的自由衰减和绿化隔声作用，可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3　原项目汇总情况**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批复量 t/a |
|---|---|---|
| 废气 | 颗粒物（有组织） | 0.095 |
| 废水 | 废水量 | 172.8 |
| | COD | 0.043 |
| | SS | 0.026 |
| | 氨氮 | 0.006 |
| | 总磷 | 0.001 |
| | 总氮 | 0.007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0 |
| | 一般固废 | 0 |
| | 危险固废 | 0 |

**5、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原有项目未进行建设，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过环境纠纷事件。重大变动后原租用场地交还出租方。

（2）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南京信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南京京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宁环（溧）建〔2024〕

| | |
|---|---|
| | 39 号），该项目是将厂区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2 号 1 幢搬迁至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中兴东路 20 号地块内的 2 号厂房，由于搬迁厂区地址发生变更，属于重大变化需重新报送，目前该项目尚未建设投产。企业应加强环保意识，建设后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时安排现状监测，按证排污。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br>**（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r>**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r>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br>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46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率为 80.2%，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47 天，同比增加 11 天。污染天数为 36 天（其中，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34.0μg/m$^3$，同比上升 9.7%，达标；$PM_{10}$ 平均值为 53μg/m$^3$，同比下降 10.2%，达标；$NO_2$ 平均值为 26μg/m$^3$，同比下降 3.7%，达标；$SO_2$ 平均值为 6μg/m$^3$，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3$，同比上升 11.1%，达标；$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μg/m$^3$，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br>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2.5}$、$PM_{10}$、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 $O_3$ 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域。<br>针对所在区域的现状，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 60 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主要措施为：政策措施、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 |

通过以上措施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VOCs 专项治理：**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984 个，完成低（无）VOCs 替代项目 150 个，完成 102 台生物质锅炉淘汰或对标整治。推广活性炭质量快速辨别“四看一测”法，开展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排查，升级“码上换”管理平台，将全市 5000 余套活性炭吸附设施纳入平台监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放管理有关措施的通知》，提出“储罐十条”，加强 2466 个涉 VOCs 储罐全过程管理。在完成重点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重点加油站油气排放在线数据联网监控。

**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持续推进全市 28 家排放大户落实友好减排、深度减排，南京钢铁和梅山钢铁已全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涉气产业园区大气综合整治核查和 506 家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及评估。滚动开展锅炉、工业炉窑排查整治。

**移动源污染防治：**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淘汰国三柴油货车 1130 辆。强化重型柴油货车在线监控和黑烟车抓拍。累计推动 256 家重点用车企业完成门禁生态环境改造联网，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进出量同比下降 97%，黑烟车进出量动态清零。

**扬尘源污染管控：**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提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新要求。持续开展降尘、道路积尘走航和裸土覆盖遥感监测，按月通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红黑榜”评定细则》，发布 10 期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红黑榜”。开展 5 轮全市扬尘交叉检查。

**餐饮油烟防治：**深入推广使用“码上洗”平台，开展专家帮扶会诊，加强日常巡查，推动餐饮油烟污染规范防治、提质增效。发送《致餐饮经营业主的一封信》和提醒短信，引导餐饮企业强化油烟污染防治。全年规范整治餐饮企业 4118 家，新（换）装高效油烟净化器 1760 台套，创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示范单位 60 家，“码上洗”平台注册餐饮企业累计超 1.6 万家。

**秸秆禁烧：**扎实推进夏、秋两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2023 年未发生国家卫

星遥感通报火点和全省“第一把火”，未发生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气。

**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落实差别化管理，对符合大气应急减排豁免条件的企业、工地应免尽免。完成重大活动、特定时期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任务。

溧水秉承“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组合拳”，全力守护“溧水蓝””理念对溧水全域空气质量进行整改。

**多方共治，构建环保大格局：**联合镇街、城建等部门建立起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商机制，定期研究会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3 次，不断明确调整工作重点和方向。

联合城管局、环境集团等力量建立道路扬尘处理机制，精确开展道路积尘走航，指挥调度保洁力量开展精细化作业。

联合数字中心完善环境问题有奖举报机制，通过有奖举报途径，形成全民共管的氛围，打击取缔黑加油点 3 个。

联合市监局等部门持续强化联合审查机制，强化源头控制，审查餐饮单位 613 家，发证 314 家，当场否决不符合条件 45 家，整改 254 家。

**聚焦减排，精准施策出良方：**防治污染，不仅要“合力治”，更要“源头防”。溧水区在保质保量完成市级下达的 150 个工业企业治气项目，10 个 VOCs 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等任务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内污染物特点，不断梳理排查，挖掘减排项目，治污减排。

以央、省督问题整改为契机，溧水区淘汰停用 4 台 2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在此基础上加强引导宣传，推动 2 家企业淘汰 2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 2 台，区内基本实现了生物质锅炉清零。加大高污染燃料排查力度，持续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用工作，停用淘汰居民高污染燃料炉灶 22 处，取暖炉 11 台。

**政策发力，企业绿色转型动力足：**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进一步激发企业节能减排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溧水生态环境局坚持做好资金补助政策的宣传，为企业提供项目申报全流程技术支持，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本质治污能力，更好地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024 年共获得各类资金补助 4662 万元，帮助天山水泥、金龙客车、冠军科技获得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 1407 万元，晶桥原观山化工园 B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获得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补助 1731 万元，群力运动器材、东亚橡塑获得省级大气专项资金补助 272.09 万元。溧水无想山“生态岛”试验区获得省级首

批 750 万元引导资金。云海铝灰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等 3 个项目获得“无废城市”项目奖励资金 120 万元。晶桥镇孔家村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等 2 个项目获得太湖切块资金 381.7 万元。

同时，多形式开展绿色金融培训，打造多元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其中溧水经开集团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档升级项目获得南京市第一笔“环基贷”1.5 亿元低息贷款；白马农高区 EOD 项目入选江苏省第一批试点项目库，已取得 25.5 亿元授信批复，累计投放融资 7146 万元；指导溧水经开区完成 EOD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力争顺利入选省级项目库，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本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先进的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各类废气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一干河，一干河属于长江水系。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一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其水环境功能区为“秦淮河溧水工业用水区”，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Ⅳ类。

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公示版）》中一干河 W8 秦源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W9 秦源污水厂排污口、W10 秦源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断面的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近 3 年有效数据，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未超过三年，故可引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水温单位为℃，pH 值无量纲）**

| 监测断面 | 监测项目 | pH值 | 水温 | 溶解氧 | 高锰酸盐指数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生化需氧量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
| W8秦源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 最大值 | 7.8 | 25.3 | 5.8 | 5.4 | 20 | 10 | 4.6 | 0.924 | 1.38 | 0.22 |
| | 最小值 | 7.6 | 20.6 | 5.1 | 4.9 | 12 | 7 | 3.3 | 0.818 | 1.23 | 0.16 |
| | 平均浓度 | 7.7 | 22.6 | 5.4 | 5.1 | 16.5 | 8.0 | 4 | 0.862 | 1.32 | 0.19 |

| | | | | | | | | | | | |
|---|---|---|---|---|---|---|---|---|---|---|---|
| 500m断面 | 最大单因子指数 | 0.4 | - | 0.46 | 0.54 | 0.67 | 0.17 | 0.77 | 0.62 | 0.92 | 0.73 |
| | 超标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W9秦源污水厂排污口 | 最大值 | 7.6 | 24.8 | 7.4 | 4.4 | 25 | 6 | 3.7 | 1.24 | 1.47 | 0.19 |
| | 最小值 | 7.2 | 20.9 | 7.1 | 3.1 | 9 | 4 | 2.5 | 1.08 | 1.41 | 0.15 |
| | 平均浓度 | 7.4 | 22.6 | 7.2 | 3.7 | 18.8 | 4.8 | 3.0 | 1.17 | 1.45 | 0.18 |
| | 最大单因子指数 | 0.3 | - | 0.17 | 0.44 | 0.83 | 0.10 | 0.62 | 0.83 | 0.98 | 0.63 |
| | 超标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W10秦源污水厂排污口下游2000m断面 | 最大值 | 7.9 | 24.3 | 6.5 | 5.2 | 21 | 12 | 4.2 | 1.29 | 1.45 | 0.16 |
| | 最小值 | 7.5 | 21.4 | 6.1 | 3.5 | 12 | 6 | 2.5 | 0.902 | 1.24 | 0.14 |
| | 平均浓度 | 7.7 | 22.7 | 6.3 | 4.5 | 16.5 | 9.2 | 3.4 | 1.08 | 1.34 | 0.14 |
| | 最大单因子指数 | 0.45 | - | 0.35 | 0.52 | 0.70 | 0.20 | 0.70 | 0.86 | 0.97 | 0.53 |
| | 超标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一干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项目所在地为声功能区划中的 3 类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中兴东路 20 号地块内的 2 号厂房，属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 |
|---|---|
| | **（五）电磁辐射**<b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br>**（六）地下水环境**<b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br>**（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br>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r>**（2）声环境**<br>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br>**（3）地下水环境**<br>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br>**（4）生态环境**<br>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中兴东路 20 号地块内的 2 号厂房，属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不涉及新增用地，区域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r>**（5）地表水**<br>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一干河。 |

**表 3-2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保护对象 | 规模 | 环境功能 | 方位 | 距离 m |
|---|---|---|---|---|---|---|
| 地表水 | 一干河（纳污河流） | 河流 | 小型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 W | 5000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撕碎、压块和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依据 |
|---|---|---|---|---|---|
| | | | 监控点 | 浓度 mg/m³ | |
| 颗粒物 | 20 | 1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一干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Cr≤41mg/L、氨氮≤3.8mg/L），排入一干河。详见表 3-4 所示。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 项目 |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
|---|---|---|
| pH | 6-9 | 6-9 |
| COD | 300 | 41 |
| SS | 250 | 10 |
| $NH_3$-N | 25 | 3.8(5.7) |
| TP | 5 | 0.5 |
| TN | 45 | 12(15)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 | 标准来源 |
|---|---|---|---|
| | 昼间（6:00～22:00） | 夜间（22:00～6:00） | |
| 3 类 | 65 |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t/a**

| 种类 | | 污染物名称 | 变动前 | 变动后 |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变动前后变化量 |
|---|---|---|---|---|---|---|---|---|---|
| | | | 接管/排放量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进入环境量 | | |
| 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 0.095 | 2.4042 | 2.2839 | 0.1203 | | 0.095 | +0.0253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337 | 0.4242 | 0 | 0.4242 | | 0.337 | +0.0872 |
| 污水 | | 污水量 | 172.8 | 576 | 0 | 576 | | 172.8 | +403.2 |
| | | COD | 0.043 | 0.2016 | 0.0288 | 0.1728 | 0.0236 | 0.043 | +0.1298 |
| | | SS | 0.026 | 0.1728 | 0.0518 | 0.121 | 0.0058 | 0.026 | +0.095 |
| | | $NH_3$-N | 0.006 | 0.0144 | 0 | 0.0144 | 0.0022 | 0.006 | +0.0084 |
| | | TP | 0.001 | 0.0017 | 0 | 0.0017 | 0.0003 | 0.001 | +0.0007 |
| | | TN | 0.007 | 0.023 | 0 | 0.023 | 0.0069 | 0.007 | +0.016 |
| 固废 | | 生活垃圾 | 2.4 | 2.4 | 2.4 | 0 | | 2.4 | 0 |
| | | 一般工业固废 | 1.814 | 2.2849 | 2.2849 | 0 | | 1.814 | +0.4709 |
| | | 危险废物 | 0.041 | 0.047 | 0.047 | 0 | | 0.041 | +0.006 |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气

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0145t/a；

| | |
|---|---|
| | 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051t/a；<br>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溧水区域范围内平衡。<br>（2）废水<br>废水量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576（576）t/a、COD0.1728（0.0236）t/a、SS0.121（0.0058）t/a、氨氮 0.0144（0.0022）t/a、总磷 0.0017（0.0003）t/a、总氮 0.023（0.0069）t/a；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br>（3）固体废物：<br>所有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车间，没有土建施工。本项目只对现有车间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故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工程和后期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废气**<br>**1、产排污分析**<br>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 G1、撕碎粉尘 G2、打包粉尘 G3、运输扬尘 G4。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污染物排放特点，采用类比法。<br>（1）卸料粉尘 G1<br>本项目运行投产后，厂内将需处理的固废卸料至厂区原料仓库中暂存，类比同类项目《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7 月 9 日自主验收），卸车、打包起尘量为 0.003kg/t-原料，颗粒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卸料 2.5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75t/a。自卸汽车每次卸料约 20t，年卸料 1250 次，每次卸料时间约 12 分钟，则年卸料时间约 250h，风机风量为 24000m$^3$/h。卸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装置收集效率为 85%、除尘效率为 95%，则项目卸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32t/a，排放速率 0.0128kg/h；无组织排放量约 0.0112t/a，排放速率 0.0448kg/h。<br>（2）撕碎粉尘 G2<br>项目撕碎仅将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纺织品、废纸类固废等大块固废处理成小块即可，撕碎后的固废进行压块成型，制成燃料棒。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布/废纺织品破碎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 375 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撕碎、压块 |

的一般工业固废量约 7200t/a，则本项目撕碎粉尘产生量为 2.7t/a。撕碎、压块工序时长为 2h/d，年处理时长为 600h，风机风量为 24000m³/h。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装置收集效率为 85%、除尘效率为 95%，则项目撕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1148t/a，排放速率 0.1913kg/h；无组织排放量 0.405t/a，排放速率 0.675kg/h。

（3）打包粉尘 G3

本项目通过输送机将固废送至打包机时，输送机尾端会与打包仓有高度差，掉入时则会产生粉尘，与卸料相似，类比同类项目《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打包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7 月 9 日自主验收），卸车、打包起尘量为 0.003kg/t-原料，颗粒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打包物料 1.78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534t/a。打包时间约 600h，风机风量为 24000m³/h。打包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装置收集效率为 85%、除尘效率为 95%，则打包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23t/a，排放速率 0.0038kg/h；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8t/a，排放速率 0.0133kg/h。

（4）运输扬尘 G4

本项目运输扬尘来源于运输车辆进出厂时，带动厂区道路地面尘土产生扬尘。一般运输车辆出入厂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 5km/h，且厂内行驶距离较短，产生的运输扬尘量较少，并且采取人工洒水降尘的处理措施，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污染源名称 | 收集风量 m³/h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 | 治理措施 |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 | | 排放高度 |
|---|---|---|---|---|---|---|---|---|---|---|---|
| | | |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 |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 卸料粉尘 | 24000 | 颗粒物 | 10.625 | 0.255 | 0.0638 | 布袋除尘器 | 95% | 0.5317 | 0.0128 | 0.0032 | 20m 高 |
| 撕碎粉尘 | | | 159.375 | 3.825 | 2.295 | | | 7.9688 | 0.1913 | 0.1148 | |
| 打包粉尘 | | | 3.1521 | 0.0757 | 0.0454 | | | 0.1576 | 0.0038 | 0.0023 | |
| 有组织废气 | | 颗粒物 | 173.1521 | 4.1557 | 2.4042 | | | 8.6581 | 0.2079 | 0.1203 | |

| 总计 | | | | | | | | | | |
|---|---|---|---|---|---|---|---|---|---|---|

注：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即卸料粉尘、撕碎粉尘、打包粉尘同时产生。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 污染源位置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
| 车间 | 卸料 | 颗粒物 | 0.0112 | 0.0448 | 洒水降尘，及时清理 | 0.0112 | 0.0448 |
| | 撕碎、压块 | | 0.405 | 0.675 | | 0.405 | 0.675 |
| | 打包 | | 0.008 | 0.0133 | | 0.008 | 0.0133 |

**2、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机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失效（处理效率 0%）时的排放状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 编号 | 收集风量 $m^3/h$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情况 | | | 排放方式 | 应对措施 |
|---|---|---|---|---|---|---|---|
| | |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产生量 kg/a | | |
| DA 001 | 24000 | 颗粒物 | 173.1521 | 4.1557 | 4.1557 | 1h，连续排放 | 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装置及时进行维修，设备正常后再进行生产 |

**3、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撕碎压块、打包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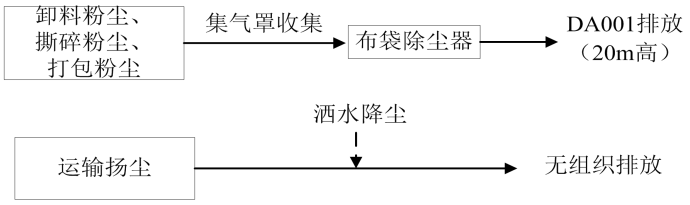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1）废气措施**

①洒水降尘：项目定期对车间进行洒水降尘，洒水降尘原理是水雾与空气中的粉尘颗粒结合并凝聚成团，最后在重力作用下降落到地面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广泛应用于除尘作业。

②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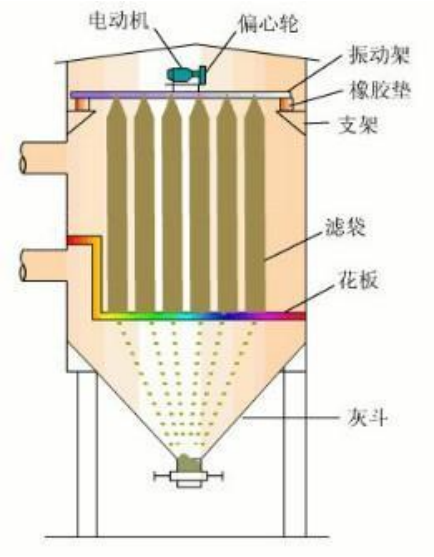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工作示意图**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5%以上。而且项目排放的工业粉尘为常温排放，不会对设备的运行造成影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

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中颗粒物治理可行性技术，且本项目与《南通正德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分拣、外运处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安徽省佳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2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运转站建设项目》类似，两项目破碎、成型、给料、打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器属于粉尘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风机风量**

本项目拟在卸料、撕碎压块、打包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5m/s 以上，方能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4。

$$L=3600(5\chi^2+F)\times Vx$$

其中：χ—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取 0.6m/s）。

**表 4-4　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技术参数、风量核算表**

| 废气来源 |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χ | 集气罩口面积 F | 控制风速 $V_X$ | 数量/个 | 单个集气罩核算风量 m³/h | 总风量 m³/h |
|---|---|---|---|---|---|---|
| 卸料 | 0.3 | 2×2m² | 0.6 | 1 | 9612 | 22896 |
| 撕碎、压块 | 0.3 | 1.5×1.5m² | 0.6 | 1 | 5832 | |
| 打包 | 0.3 | 2×1.5m² | 0.6 | 1 | 7452 | |

由上述计算可知，考虑到风机运行过程有损耗，故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风机风量设为 24000m³/h，以上风量大于核算的总风量，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设计合理，可以满足粉尘收集要求。

**（3）排气筒**

本项目共设 1 根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排气筒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主要为企业厂房，因此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4.1.4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1 | DA001 排气筒 | 颗粒物 | 8.6581 | 0.2079 | 0.1203 |
| 一般排放口计 | | 颗粒物 | | | 0.1203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颗粒物 | | | 0.1203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位置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 t/a |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mg/m³ | |
| 1 | 车间 | 卸料 | 颗粒物 | 洒水降尘，加强通风、及时清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0.5 | 0.4242 |
| 2 | | 撕碎、压块 | | | | | |
| 3 | | 打包 | | | | | |
| 无组织排放计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颗粒物 | | | | 0.4242 |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　t/a |
|---|---|---|
| 1 | 颗粒物 | 0.5445 |

**5、废气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等相关要求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表**

| 监测位置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排放标准 |
|---|---|---|---|---|
| 有组织 | DA001 排气筒 | 气象参数、颗粒物 | 每年一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无组织 | 厂界 | | | |

**6、本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_3$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均为工业企业，对其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均无超标区域，因此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废水产排情况**

生活用水是指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16 人，根据《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水办资〔2021〕81 号），生活用水定额按城镇居民住宅 1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2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7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污水来源 | 污水量 t/a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 处理方法 | 排放情况 | | 排放去向 |
|---|---|---|---|---|---|---|---|---|
| | |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 生活污水 | 576 | COD | 350 | 0.2016 | 化粪池 | 300 | 0.1728 |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
| | | SS | 300 | 0.1728 | | 210 | 0.121 | |
| | | $NH_3$-N | 25 | 0.0144 | | 25 | 0.0144 | |
| | | TP | 3 | 0.0017 | | 3 | 0.0017 | |
| | | TN | 40 | 0.023 | | 40 | 0.023 | |

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水来源 | 污水量 t/a | 污染物名称 | 接管情况 | | 接管浓度限值 mg/L | 最终外排环境排放情况 | | 外排环境标准浓度限值 mg/L |
|---|---|---|---|---|---|---|---|---|
| | | | 浓度 mg/L | 接管量 t/a | | 浓度 mg/L | 最终外排量 t/a | |
| 生活污水 | 576 | COD | 300 | 0.1728 | 300 | 41 | 0.0236 | 41 |
| | | SS | 210 | 0.121 | 250 | 10 | 0.0058 | 10 |
| | | $NH_3$-N | 25 | 0.0144 | 25 | 3.8 | 0.0022 | 3.8 |
| | | TP | 3 | 0.0017 | 5 | 0.5 | 0.0003 | 0.5 |
| | | TN | 40 | 0.023 | 45 | 12 | 0.0069 | 12 |

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 | 污染物种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 | 排放口设置是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 | 污染 | 污染 | | | |

| | 类别 | 类 | | | 治理设施编号 | 治理设施名称 | 治理设施工艺 | 口编号 | 否符合要求 | |
|---|---|---|---|---|---|---|---|---|---|---|
| 1 | 生活污水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TW001 | 化粪池 | 沉淀与厌氧发酵 | DW001 | ☑是<br>☐否 | ☑企业总排<br>☐雨水排放<br>☐清净下水排放<br>☐温排水排放<br>☐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位置 | | 废水排放量 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
| 1 | DW001 | 119°2′39.827″ | 31°41′31.415″ | 576 |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 间断 | / |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 pH | 6~9 |
| | | | | | | | | | COD | 41 |
|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 | $NH_3$-N | 3.8(5.7) |
| | | | | | | | | | TP | 0.5 |
| | | | | | | | | | TN | 12(15) |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 mg/L | 日排放量 kg/d | 年排放量 t/a |
|---|---|---|---|---|---|
| 1 | DW001 | COD | 300 | 0.576 | 0.1728 |
| 2 | | SS | 210 | 0.4033 | 0.121 |
| 3 | | $NH_3$-N | 25 | 0.048 | 0.0144 |
| 4 | | TP | 3 | 0.0057 | 0.0017 |
| 5 | | TN | 40 | 0.0767 | 0.023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 | COD | | | 0.1728 |
| | | SS | | | 0.121 |
| | | $NH_3$-N | | | 0.0144 |
| | | TP | | | 0.0017 |
| | | TN | | | 0.023 |

**2、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且企业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故无自行监测要求。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Cr≤41mg/L、氨氮≤3.8mg/L）。

化粪池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化粪池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 处理单元 | 水量 t/a | 指标 | 单位：mg/L | | | | |
|---|---|---|---|---|---|---|---|
| | | | COD | SS | $NH_3$-N | TP | TN |
| 化粪池 | 576（生活污水） | 产生浓度 | 350 | 300 | 25 | 3 | 40 |
| | | 去除效率% | 14.2 | 30 | 0 | 0 | 0 |
| | | 接管浓度 | 300 | 210 | 25 | 3 | 40 |
| 接管标准 | | / | 300 | 250 | 25 | 5 | 45 |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收水范围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沙河社区，为溧水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厂现有设计规模 11 万 $m^3/d$，工程分四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为 2 万 $m^3/d$，一期扩建至 4 万 $m^3/d$，三期 2 万 $m^3/d$，四期 5 万 $m^3/d$；现已建成再生水处理工程，规模为 4.5 万 $m^3/d$，再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消防用水、周边农田灌溉及项目北侧开发区热电厂设备冷却用水等。一期、二期、三期主要收集城区生活污水和部分开发区、永阳工业园的工业废水（包含机械制造厂尾水等），服务区域为辛庄一号路以北、晨光路以西、城北五号路以南的城区和开发区范围。四期主要服务范围为长乐大道以南的溧水中心城区，北至长乐路，东至省道 246 以及宁杭城际铁路，南至南环路，西至溧水河、一干河和宁高高速，总面积 101.86km$^2$。

②处理工艺

前三期位于宁高高速公路以西、施家拐以北、一干河南岸地块，占地面积为 72700m$^2$。建成于 2008 年，历经三次扩建，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t/d（共三期，一期、一期扩建、三期均为 2 万 t/d），主体工艺为“氧化沟”。一期及一期扩建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三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均采用“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深度脱水间+泥饼外运焚烧”处理工艺。2019 年完成一期、一期扩建、三期工程的提标改造，包括出水泵房改造为中间提升泵房，新增反硝化深床滤池深度处理，改造新建出水排放泵房，经提标改造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后排入一干河。四期位于一干河北侧、荷花路南侧、宁高高速西侧，总占地 40500.9m$^2$，单设污水排口 1 处，出水达标后排入南侧一干河，最终进入秦淮河（一干河）。主工艺段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化池（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混合调理+机械脱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泥饼外运拟进行焚烧处置，脱水机房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送生物除臭系统处理。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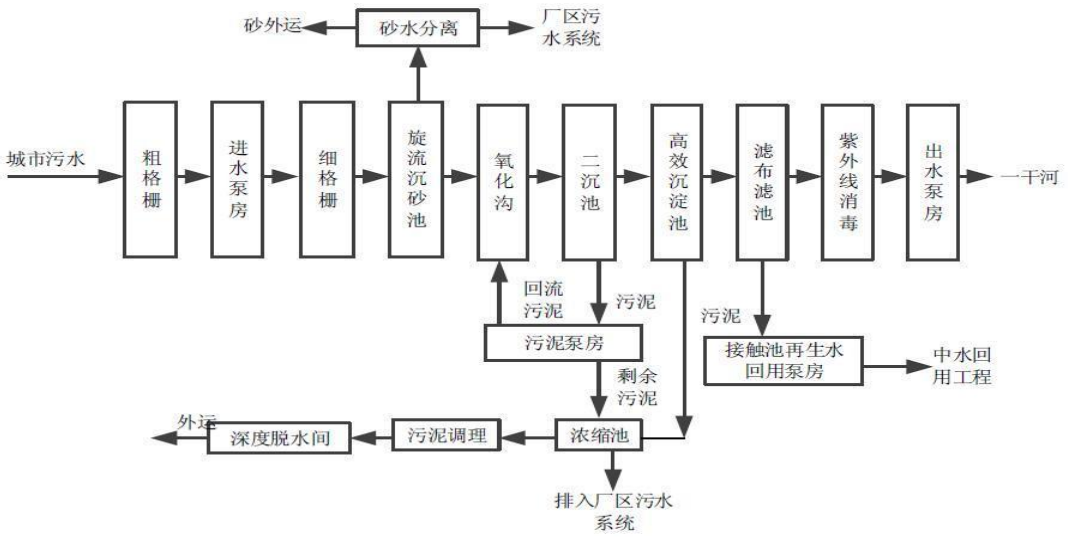


**图 4-3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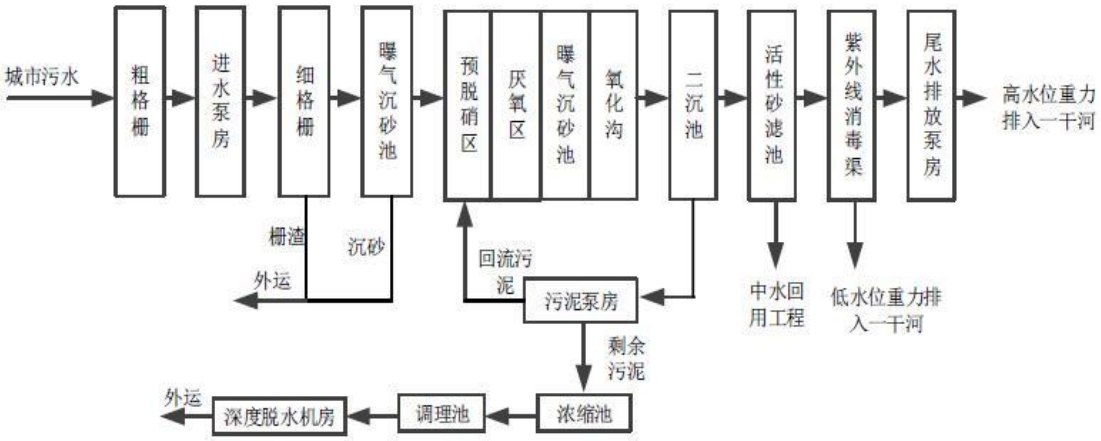


**图 4-4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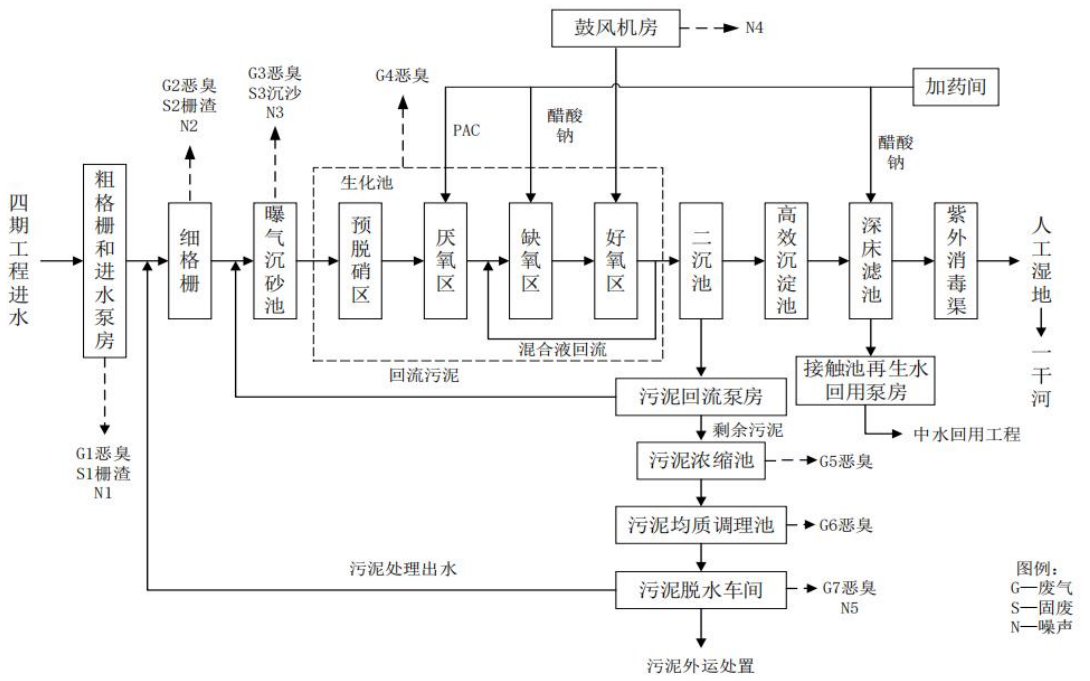


**图 4-5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四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2）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现有一、二、三期规模为 6 万 t/d，四期扩建 5 万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通过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现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溧环审〔2019〕31 号，目前已在试运行）。污水厂现处理废水约为 9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2 万 t/d，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量为 576t/a（1.92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96%，远小于污水处理厂接收余量。因此，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3）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出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外排污水的污染物指标满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3）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区域主要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Cr≤41mg/L、氨氮≤3.8mg/L），排入一干河。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产排污**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打包机、装载机和叉车设备等设备噪声。类比同类厂家，声源强度 75-90dB（A）。噪声源见表 4-15。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设备数量 | 单台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X | Y | Z | | | | | 距离 m | 声压级/dB(A) |
| 1 | 车间 | 液压打包机 | 1 | 75 | 减振、隔声 | 11.9 | -5.1 | 1.4 | 东 6.0<br>南 20.3<br>西 22.7<br>北 38.8 | 东 73.7<br>南 73.6<br>西 73.6<br>北 73.6 | 昼间 | 25 | 1 | 东 48.7<br>南 48.6<br>西 48.6<br>北 48.6 |
| 2 | | 撕碎机 | 1 | 90 | | -10.9 | 16.7 | 1.1 | 东 14.3<br>南 49.2<br>西 13.2<br>北 9.1 | 东 73.6<br>南 73.6<br>西 73.6<br>北 73.6 | | | 1 | 东 48.6<br>南 48.6<br>西 48.6<br>北 48.6 |
| 3 | | 压块机 | 1 | 75 | | -8.4 | 12.7 | 1.2 | 东 14.2<br>南 44.6<br>西 13.5<br>北 13.7 | 东 68.6<br>南 68.6<br>西 68.6<br>北 68.6 | | | 1 | 东 43.6<br>南 43.6<br>西 43.6<br>北 43.6 |

注：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声功率级 dB(A) | | |
| 1 | 除尘装置风机 | / | 8.3 | 24.7 | 16.8 | 85 | 进出口处消声处理并安装减振垫 | 昼间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生产厂房墙壁厚度至少240mm，同时内墙壁采用吸声棉吸声处理，顶部安装吸声吊顶，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车间门采用重型隔声门，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0dB(A)。

②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搞好绿化：厂区围墙采用实心墙，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以美化环境和滤尘降噪。

**3、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4π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_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可按下式计算：$L_p(r)=L_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_{pi}(r)-\Delta L_i]}\right\}$$

式中：$L_{Pi}$（r）—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L_{AW}-D_C–A或L_A（r）=L_A（r_0）-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L_{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综上，经过对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后，噪声设备对所在企业厂界的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结

果见下。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 方位 | 预测值 | | 噪声标准值 | | 达标情况 |
|---|---|---|---|---|---|
| | | | 昼间 | 夜间 | |
| 东厂界 | 昼间 | 53.5 | 65 | 55 | 达标 |
| 南厂界 | | 49.6 | | | |
| 西厂界 | | 48.7 | | | |
| 北厂界 | | 52.8 | | | |

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建设项目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

**4、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厂界四周外 1m | 连续等效 A 声级 |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间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

**（四）固体废物**

**1、产排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类包装桶和废劳保用品。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6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全部通过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收集尘

根据废气部分源强计算可知，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时会产生收集尘，约 2.2839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废液压油

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考虑部分损耗，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

企业设备运行需要使用润滑油进行日常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油类包装桶

项目使用液压油和润滑油后产生少量的油类包装桶，每个液压油包装桶以 10kg 计，共计产生 0.04t/a；每个润滑油包装桶以 1kg 计，共计产生 0.001t/a。则综合产生废油类包装桶 0.04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劳保用品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使用手套及抹布，此类棉织品会沾染矿物油，则废劳保用品年产生量约 0.00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9。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表 4-20，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 4-21。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 序号 | 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 t/a | 属性判定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来源鉴别① | 处置鉴别② |
| 1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纸张、果皮等 | 2.4 | √ | × | 4.1h) | 5.1e) |
| 2 | 收集尘 | 废气处理 | 固态 | 颗粒物 | 2.2839 | √ | × | 4.3a) | 5.1e) |
| 3 | 废劳保用品 | 生产 | 固态 | 矿物油 | 0.001 | √ | × | 4.1h) | 5.1e) |
| 4 | 废液压油 | | 液态 | | 0.005 | √ | × | 4.1h) | 5.1e) |
| 5 | 废润滑油 | | 液态 | | 0.001 | √ | × | 4.1h) | 5.1e) |
| 6 | 废油类包装桶 | | 固态 | | 0.041 | √ | × | 4.1h) | 5.1e) |

**注：①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 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3a）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②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 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成分 | 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预测产生量 t/a |
|---|---|---|---|---|---|---|---|---|---|---|
| 1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纸张、果皮等 |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 | SW62 | 900-001-S262、900-002-S62 | 2.4 |
| 2 | 收集尘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气处理 | 固态 | 颗粒物 | | / | SW17 | 900-099-S17 | 2.2839 |
| 3 | 废劳保用品 | | 生产 | 固态 | 矿物油 | | / | / | 900-041-49 | 0.001 |
| 4 | 废液压油 | 危险废物 | | 液态 | | | T,I | HW08 | 900-218-08 | 0.005 |
| 5 | 废润滑油 | | | 液态 | | | T,I | HW08 | 900-217-08 | 0.001 |
| 6 | 废油类包装桶 | | | 固态 | | | T,I | HW08 | 900-249-08 | 0.041 |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预测产生量 t/a | 处置方式 |
|---|---|---|---|---|---|---|---|---|
| 1 | 废液压油 | 生产 | 液态 | 矿物油 | HW08 | 900-218-08 | 0.005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2 | 废润滑油 | | 液态 | | HW08 | 900-217-08 | 0.001 | |
| 3 | 废油类包装桶 | | 固态 | | HW08 | 900-249-08 | 0.041 | |

**3、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2。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5m$^2$），用于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成分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处置方法 |
|---|---|---|---|---|---|---|---|---|
| 1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纸张、果皮等 | SW62 | 900-001-S262、900-002-S62 | 环卫清运 |
| 2 | 收集尘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气处理 | 固态 | 颗粒物 | SW17 | 900-099-S17 | |
| 3 | 废劳保用品 | | 生产 | 固态 | 矿物油 | / | 900-041-49 | |
| 4 | 废液压油 | 危险废物 | | 液态 | | HW08 | 900-218-08 | 设置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5 | 废润滑油 | | | 液态 | | HW08 | 900-217-08 | |
| 6 | 废油类包装桶 | | | 固态 | | HW08 | 900-249-08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做到妥善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4、固废暂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西侧，占地面积约 5m$^2$，用于危险废物

的安全暂存，本项目危废分类收集，废油类包装桶采用袋装，年产生量约 0.041t，平均 3 个月转运一次，则最大储存量约 0.011t，固体废物每平方米可以放置约 0.1t 计，按照单层暂存考虑，则占地面积约 0.11m²；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为液体废物，采用吨桶盛装，年产生约 0.006t/a，最大储存量约 0.0015t，吨桶容量为 10kg，共需约 1 个 10kg 吨桶，10kg 桶占地面积按 0.04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4m²。因此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废周转临时储存时间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具有暂存可行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贮存场所 | 危废名称 | 贮存周期 | 最大贮存量 | 所需贮存面积 | 贮存面积 | 是否满足要求 |
|---|---|---|---|---|---|---|
| 危废暂存间 |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类包装桶 | 3 个月 | 0.0125t | 0.15m² | 5m² | 满足 |

**5、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处占地 5m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储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定期合理处置。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内设置面积约 5m² 的危废暂存间，由专人负责管理，为防止工业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具体要求如下：建设单位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须填写入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

●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分、数量及特性。

●贮存区地面经防渗处理，于车间内堆放。

●危险废物堆场建设管理要求：

●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3）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4　与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文件要求 | 拟实施情况 | 相符性 |
|---|---|---|---|
| 1 |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 本项目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相符 |
| 2 |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 相符 |

| | | | |
|---|---|---|---|
| 3 |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 本项目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4）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5　与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文件要求 | 拟实施情况 | 相符性 |
|---|---|---|---|
| 1 |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利用处置。 | 相符 |
| 2 |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 相符 |
| 3 |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 相符 |

| | | | |
|---|---|---|---|
| 4 |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 本项目不涉及豁免管理。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规范化管理。 | 相符 |
| 5 |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要求。

**6、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7、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威立雅同骏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处置单位情况表**

|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 | |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 |
|---|---|---|---|---|
| **名称** | **代码** | **产生量 t/a** | **单位名称** |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废液压油 | HW08<br>900-218-08 | 0.005 | **许可量** | 25200 吨 |
| 废润滑油 | HW08<br>900-217-08 | 0.001 | **地理位置**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
| 废油类包装桶 | HW49<br>900-249-08 | 0.041 | **经营范围** | 处置范围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其他废物（HW49，900-041-49）等 |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土壤。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原辅料、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输水、排水管道等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因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②分区防渗

本项目对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厂房内的生产区、一般固废堆放处、仓库等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处理，阻断污染物与土壤直接接触的可能。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防渗措施及概算表**

| 序号 | 分区类别 | 名称 | 防渗区域 | 备注 |
|---|---|---|---|---|
| 1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暂存间 | 地面 | 满足 GB18597-2023 要求 |
| 2 | 一般防渗区 | 生产车间 | 地面 | 满足 GB18599-2020 要求 |
| 3 | 简易防渗区 |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 地面 |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

（3）跟踪监测

①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为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②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中兴东路 20 号地块内的 2 号厂房，属于南京溧水经开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废气减排效果明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源识别**

**（1）Q 值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

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原辅料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最大存在总量 qn（t） | 临界量 Qn（t） |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1 | 液压油 | 0.17 | 2500 | 0.000068 |
| 2 | 润滑油 | 0.01 | 2500 | 0.000004 |
| 3 | 危险废物 | 0.0125 | 50* | 0.00025 |
| 项目 Q 值∑ | | | | 0.000322 |

**注：①加*物质的临界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值；**
**②危险废物最大存在总量考虑，即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类包装桶同时存在的情况。**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0.000322<1，则本项目风险潜势判定为Ⅰ。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9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 环境风险潜势 | Ⅳ+、Ⅳ | Ⅲ | Ⅱ | Ⅰ |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a |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事故情景分析**

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源主要为粉尘事故排放、危废暂存间物料泄漏、厂区仓库贮存物料引起火灾以及火灾事故伴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等

**表 4-30　环境风险事故识别结果表**

| 风险单元 | 风险物质 | 事故类型 |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 措施 |
|---|---|---|---|---|
|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类包装桶） | 火灾、物料泄漏引发火灾、爆炸 |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遇热、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等次生灾害。 |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设置室内、地面硬底化并防腐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 |
| 废气处理设施 | 卸料粉尘、撕碎粉尘、打包粉尘 | 废气设施发生故障 | 废气收集装置、管道损坏造成污染物泄漏；废气设施发生故障造成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排放。 |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
| 厂区仓库 | 液压油、润滑油等 | 火灾、物料泄漏引发 | 遇明火发生的火灾。 | 安全贮存，定期检查。设置火灾探测器 |

| | | | | |
|---|---|---|---|---|
| | | 火灾、爆炸 | | 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 |

企业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的活动，项目典型事故情形设定见表 4-31。

**表 4-31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表**

| 事故类型 | 事故情形 | 风险物质 | 扩散途径 | 可能影响的水体/环境敏感目标 |
|---|---|---|---|---|
| 涉气类事故 |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 卸料粉尘、撕碎粉尘、打包粉尘 | 大气 | 厂区附近 |
| 涉水类事故 | 火灾、爆炸后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 消防废水 | 地表水、土壤 | 一干河 |
| 其他事故 | 危废暂存间、厂区仓库暂存的物料泄漏引发火灾、爆炸 | 液压油、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类包装桶）等 | 大气、地表水、土壤 | 厂区附近 |

**3、厂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可能引起的水体、土壤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类包装桶等。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可有效防范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发生。

**（2）废气事故排放防治对策**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除尘系统是利用吸尘罩捕集生产过程产生的含尘气体，在风机的作用下，含尘气体沿管道输送到除尘设备中，将粉尘分离出来，同时收集与处理分离出来的粉尘。因此，除尘系统主要包括 吸尘罩、管道、除尘器、风机四个部分。在除尘系统中，粉尘入口处的吸尘罩内一般不会发生爆炸事故，因粉尘浓度在这里一般不会达到粉尘爆炸的下限。但吸尘罩如果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火花吸入，例如砂轮机工作时会产生大量的火花，就可能会引爆管道或除尘器中的粉尘，因此在易产生火花场所的吸尘罩与除尘系统管道相连接处安装火花探测自动报警装置和火花熄灭装置或隔离阀。同时在吸尘罩口安装适当的金属网，以防止铁片、螺钉等物被吸入与管道碰

撞产生火花。吸尘罩的设置会直接影响产尘场所的除尘效果，设置时遵循“通、近、顺、封、便”的原则。通：在产尘点应形成较大的吸入风速，以便粉尘能畅 通地被吸入；近：吸尘罩要尽量靠近产尘点；顺：顺着粉尘飞溅的方向设置罩口正面，以提高捕集效果；封：在不影响操作和生产的前提下，吸尘罩应尽可能将尘源包围起来；便：吸尘罩的结构设计应便于操作，便于检修。

除尘系统管道发生爆炸的实例较多，主要是因为除尘管道内可燃性粉尘达到爆炸下限，同时遇到积累的静电或其他点火源，就可能发生爆炸；再者粉尘在管内沉积，当受到某种冲击时，可燃性粉尘再次飞扬，在瞬间形成高浓度粉尘云，若遇上火源，也容易发生爆炸。管道应采用除静电钢质金属材料制造，以避免静电积聚，同时可适当增加管道内风速，以满足管道内风量在正常运行或故障情况下粉尘空气混合物最高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50％。为了防止粉尘在风管内沉积，可燃性粉尘的除尘管道截面应 采用圆形，尽量缩短水平风管的长度，减少弯头数量，管道上不应设置端头和袋状管，避免粉尘积聚；水平管道每隔 6 米设有清理口。管道接口处采用金属构件紧固并采用与管道横截面面积相等的过盈连接。为了防止局部管道爆炸后能及时控制爆炸的进一步发展或防止爆炸引起冲击波外泄，造成扬尘，产生二次爆炸，管道架空敷设，不允许暗设和布置在地下、半地下建筑物中；管道长度每隔 6 米处，以及分支管道汇集到集中排风管道 接口的集中排风管道上游的 1 米处，设置泄压面积和开启压力符合要求的径向控爆泄压口，各除尘支路与总回风管道连接处装设自动隔爆阀；若控爆泄压口设置在厂房建筑物内时，使用长度不超过 6 米的泄压导管通向室外。

除尘器中很容易形成高浓度粉尘云，例如在清扫布袋式除尘器的布袋时，反吹动作足以引起高浓度粉尘云，如果遇到点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并通过管道传播，会危及邻近的房间或与之连接的设备。因此除尘器一般设 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和屋顶，同时与厂房外墙的距离大于 10 米，若距离厂房外墙小于规定距离，厂房外墙设非燃烧体防爆墙或在除尘器与厂房外墙 之间设置有足够强度的非燃烧体防爆墙。为防止除尘器内部构件可燃性粉 尘的积灰，所有梁、分隔板等处设置防尘板，防尘板斜度采取小于 70°设置。灰斗的溜角大于 70°，为防止因两斗壁间夹角太小而积灰，两相邻侧板焊上溜料板，以消除粉尘的沉积。通常袋式除尘器是工艺系统

的最后部分，含尘气体经过管道送入袋式除尘器被捕集形成粉尘层，并通过脉冲反吹清灰落入灰斗。在这些过程中，粉尘在袋式除尘器中浓度很有可能达到爆炸下限。因此，要加强除尘系统通风量，特别是要及时清灰，使袋式除尘器和管道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危险范围的下限。

除尘系统的通风机叶片应采用导电、运行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造，通风机及叶片应安装紧固、运转正常，不应产生碰撞、摩擦，无异常杂音。

企业生产之前至少提前 10 分钟启动除尘器，系统停机时应先停生产设备，至少 10 分钟后关掉除尘器并将滤袋清灰，将粉尘全部从灰斗内卸出。除尘器启动后应定时检查，若有漏尘、漏风现象应立即停机处理。应定时检查清灰装置，若脉冲阀或反吹切换阀门出现故障应及时修理。检修除尘 器时宜使用防爆工具，不应敲击除尘器各金属部件。

**（3）厂区生产防范措施**

a.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物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凡储存、使用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b.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c.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d.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

**（4）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b.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c.加大设备本身的强度或设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他建筑物、人员或设备。

d.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

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

e.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5）火灾爆炸及次伴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b.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c.易燃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d.发现泄漏后，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工艺操作人员佩戴好护具后迅速切断泄漏点，现场无关人员立即撤离。

e.火灾发生后，岗位人员报火警（119），并及时向生产调度报告，生产调度报告应急小组指挥部领导，并向泄漏或下风向毗邻单位提出安全防范要求。设置警戒区域，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或爆炸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f.岗位人员根据泄漏及火灾情况，立即打开事故点周围消防设施，对邻近设施进行冷却处理，防止发生爆炸。在消防人员的配合下保护和冷却相邻装置。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或使用安全防护装备和穿好防火服。

**（6）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相关固体废物及油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厂区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4、应急管理制度**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管理要求**

项目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F.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②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

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a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b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c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d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e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f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g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h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i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j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k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l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③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④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a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b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

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⑤台账记录要求本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⑥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溧水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其相关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2）事故废水应急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日常运行中主要存在污水管网破损导致污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的环境风险。同时，考虑到突发事故消防废水存在泄漏和处理失效的风险，企业需设置事故应急池，降低事故废水排放的概率。当污水不能正常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时，或产生突发事故消防废水时，将废水收集入事故水池，待检修恢复正常运行后进行处理。

企业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水池容积。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V_1$—为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为发生火灾时的最大消防用水（$m^3$）；

$$V_2=\sum Q_{消} t_{消}$$

式中：$Q_{消}$—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 15L/s（48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企业事故持续时间假定为 1h）。故本项目事故收集的消防废水量约 48m$^3$。

$V_3$—为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 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不涉及，发生事故时需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为 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可按下式计算：

$$V_5=10qF$$

$$q=qa/n$$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V_5$：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 1106.5mm；年平均降雨日数：117 天；发生事故时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主要考虑企业生产区域，约 0.1255ha；降雨时间按照 2h 计算；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雨水径流系数，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径流系数为 0.85-0.95，本次取值 0.85。即 $V_5$=10.1m$^3$。

经计算 $V_{总}$=48+10.1=58.1m$^3$。

企业应建设容积为 60m$^3$ 的应急事故池（计算值为 58.1m$^3$）作为事故废水临时贮存池，目前企业及所在园区均尚未设置事故应急池，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总排口设有截止阀，具体见附图 7），根据园区雨污水管网图，企业雨水主管网约 740m，管径约为 400mm，可容纳 92.9m$^3$ 的污水，不考虑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同时发生事故的情况，园区雨水管网有足够的能力满足本项目使用。

企业厂区及所在园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制度，一旦发生原辅料、危废泄漏事故，如泄漏物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则立即检查园区雨水总排口的阀门是否及时

关闭，将受污染的雨水及时截留在园区内，切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雨水排入外部水环境的途径。当事故状态下及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高浓度有毒有害物质的所有消防废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暂存，将雨水系统阀门及时关闭，防止排入外部。应急处理结束后，雨水管网内所有废水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企业日常需配备如堵漏球、应急吨桶、应急水囊等相应的应急物资以作为事故废水的堵截收集使用。

**5、竣工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应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5 万吨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开发区中兴东路 20 号地块内的 2 号厂房 |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19°2′39.827″ | 纬度 | 31°41′31.415″ |
|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 废油类包装桶等危险物质分布在危废暂存间；<br>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未及时收集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增高。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①地表水、地下水：事故废水未收集，进而污染附近地下水。泄漏造成的污染主要为持久性有机污染，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增高。<br>②企业发生火灾及次生伴生事故，污染周边大气。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同时车间应做好事故演练，事故发生时以最快的速度消除灾害，减少财物损失，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增加防范知识。<br>②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堵漏物资、消防应急物资。<br>③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br>④设置雨水排放系统和事故污水排放系统，根据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应急吨桶和配套管网，拦截泄漏废液和消防废水。 | | | |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排污口设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HJ 1276-2022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1）废气排放口（DA001）

项目车间设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气筒应预留监测采样口监测平台。排气筒附近应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2）废水排放口（DW001）

项目设置一个污水排口，编号为 DW00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一干河。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5m$^2$）一处，危废暂存间（5m$^2$）一处，并规范化固废堆场的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根据《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如表 4-33 所示。

**表4-33　固体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 排放口名称 | 分类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图形标志 |
|---|---|---|---|---|---|
| 一般固废仓库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 正方形边框 | 橘黄色 | 黑色 | |
| | 贮存分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黄色 | 废物种类信息：橘黄色、字体：黑色 | |
| | 贮存设施标志 | 长方形边框 | 黄色 | 黑色 | |

**2、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转运生产项目，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订版）（GB/T4754-2017）的N7723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名录表中的“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中“103 环境治理业 772”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对应实施重点管理。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污染物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

以处罚。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十）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34　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环保投资/万元 |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 完成时间 |
|---|---|---|---|---|---|---|
| 废气 | 排气筒 DA001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装置+20m 高排气筒排放 | 7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与建设项目同步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洒水降成，加强集气，及时清理 |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pH、COD、$NH_3$-N、SS、TP、TN | 园区化粪池 | 依托现有 |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噪声 | 厂房隔声、消声 | 3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纸张、果皮等 | 环卫清运 | 1 | 合理处置，不外排 | |
| | 收集尘 | 颗粒物 | | | | |
| | 废劳保用品 | 矿物油 | | | | |
| | 废液压油 | | 建立 5m²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废润滑油 | | | | | |
| | 废油类包装桶 | | | | | |
| 绿化 | - | | 依托厂区现有 | - | -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 | 2 | 满足项目事故防范措施需求 | |
| 环境管理 | - | |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 2 | - | |
| 清污分流、排污 | - | | 规范化接口 | 依托现有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

| | | | | | | |
|---|---|---|---|---|---|---|
| 口规范化设置 | | | | | | |
| 合计 | - | - | - | 15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排气筒（DA001） |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装置+20m 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 | 洒水降尘，加强集气，车间通排风措施 |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DW001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化粪池 |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等 | | 噪声 | 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电磁辐射 | 无 |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尘和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类包装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危废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达 $1.0\times10^{-10}$cm/s；<br>②生产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做处理，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times10^{-7}$cm/s；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危废暂存间等，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严格做好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运营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好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br>（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br>（3）对于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br>（4）项目所设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涉及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废应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进行贮存。<br>（5）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采取喷水洗消等措施减少烟尘、$CO_2$、NOx 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废水应引入事故设施暂时收集，后续妥善处理；其他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特别应注意的是，对于可能 | | | | |

| | |
|---|---|
| | 引起沸溅、发生二次反应物料的泄漏，应使用覆土、砂石等材料覆盖，尽量避免使用消防水抢救，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当工艺装置、仓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开启应急消防系统，此时雨水系统阀门必须是关闭的，受污染的消防水收集入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有毒有害物质不排入周边水体。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计划<br>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br>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br>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br>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br>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br>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br>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br>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br>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br>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br>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br>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br>本项目行业分类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103 环境治理业 772”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实施重点管理。<br>（2）自行监测计划<br>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r>（3）验收监测计划<br>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br>（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br>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1 个排气筒。<br>①雨、污水排放口<br>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严禁将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项目厂区依托现有污水排口 1 个，1 个雨水排放口，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 |

| | |
|---|---|
| | 志。<br>②废气排口<br>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br>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br>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设置。<br>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br>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br>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有组织（t/a） | 颗粒物 | / | / | / | 0.1203 | / | 0.1203 | +0.1203 |
| | 无组织（t/a） | 颗粒物 | / | / | / | 0.4242 | / | 0.4242 | +0.4242 |
| 废水 | 废水量（t/a） | | / | / | / | 576 | / | 576 | +576 |
| | COD(t/a) | | / | / | / | 0.1728 | / | 0.1728 | +0.1728 |
| | SS(t/a) | | / | / | / | 0.121 | / | 0.121 | +0.121 |
| | $NH_3$-N(t/a) | | / | / | / | 0.0144 | / | 0.0144 | +0.0144 |
| | TP(t/a) | | / | / | / | 0.0017 | / | 0.0017 | +0.0017 |
| | TN(t/a) | | / | / | / | 0.023 | / | 0.023 | +0.023 |
| 一般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t/a） | | / | / | / | 2.4 | / | 2.4 | +2.4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收集尘（t/a） | | / | / | / | 2.2839 | / | 2.2839 | +2.2839 |
| | 废劳保用品（t/a） | | / | / | / | 0.001 | / | 0.001 | +0.001 |
| 危险废物 | 废液压油（t/a） | | / | / | / | 0.005 | / | 0.005 | +0.005 |
| | 废润滑油（t/a） | | / | / | / | 0.001 | / | 0.001 | +0.001 |
| | 废油类包装桶（t/a） | | / | / | / | 0.041 | / | 0.041 | +0.04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